

幾何原本

卷

14
1475
81



門 14
號 1475
卷 81

幾何原本第四卷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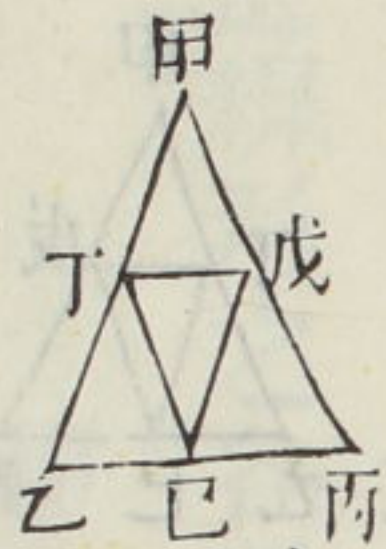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
吳淞徐光啓筆受

昭和十五年
十二月二日
購求

界說七則

第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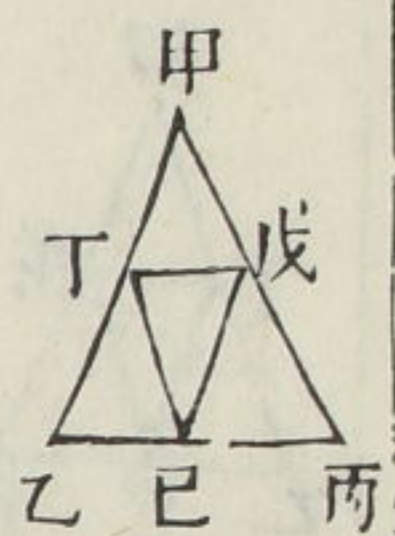
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內。而此形之各角。切他形之各邊。為形內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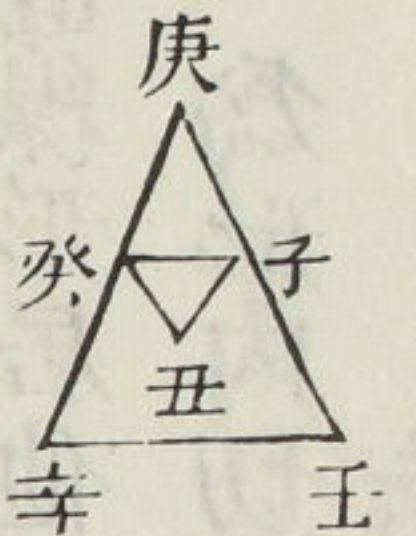
此卷將論切形在圖之內、外。及作圖在形之內、外。故解形之切在形內、及切在形外。

幾何原本 卷四之首

一 海山仙館叢書



者。先以直線形為例。如前圖丁戊己角形之下。戊己三角。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乙



丙丙甲三邊。則丁戊己為甲乙丙之形內切形。如後圖癸子丑角形。雖癸子兩角切

庚辛壬角形之庚辛壬庚兩邊。而丑角不切辛壬邊。則癸子丑不可謂庚辛壬之形內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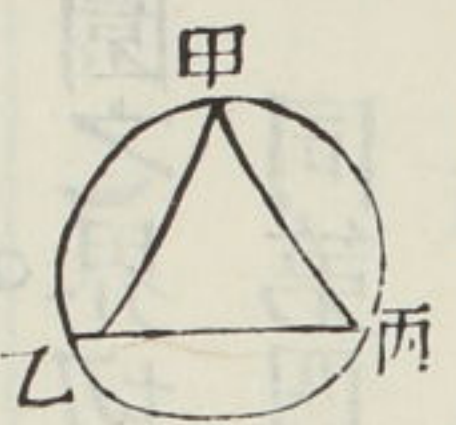
第二界

一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外。而此形之各邊切他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形。

如第一界圖甲乙丙為丁己戊之形外切形。其餘各形。倣此二例。

第三界

直線形之各角。切圓之界。為圓內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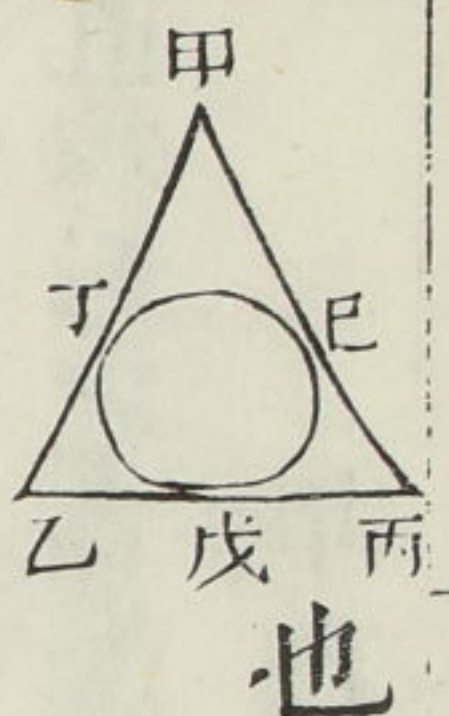


甲乙丙形之三角。各切圓界於甲。於乙。於丙。是也。

第四界

直線形之各邊。切圓之界。為圓外切形。

甲乙丙形之三邊。切圓界於丁。於己。於戊。是



第五界

圓之界切直線形之各邊。為形內切圓

同第四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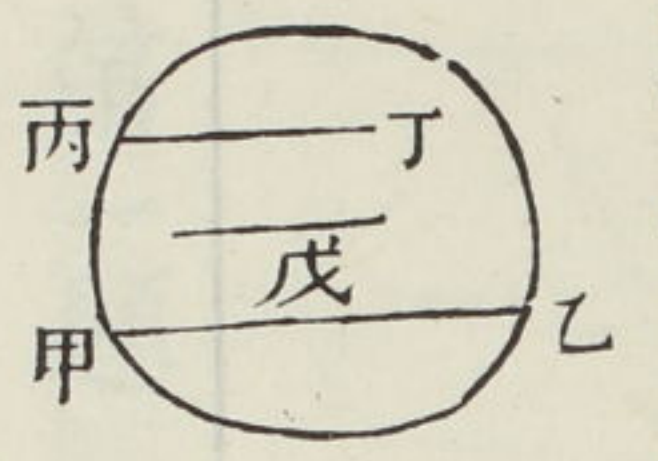
第六界

圓之界切直線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圓

同第三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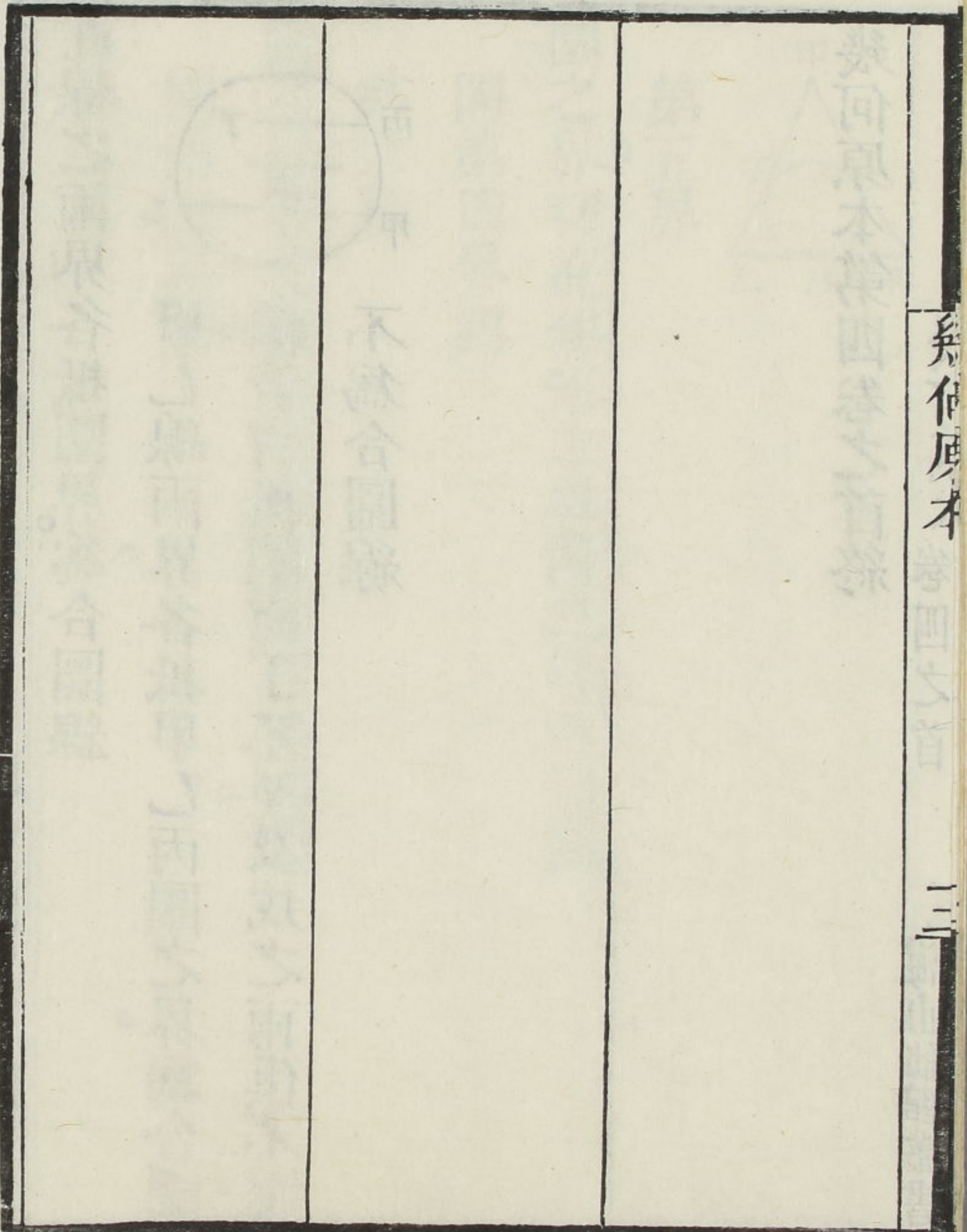
第七界

直線之兩界各抵圓界。為合圓線



甲乙線兩界各抵甲乙丙圓之界。為合圓線。若丙抵圓而丁不至。及戊之兩俱不至。不為合圓線

幾何原本第四卷之首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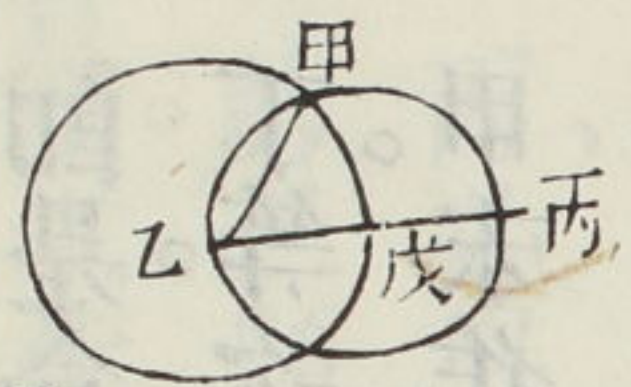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第四卷

本篇論圓內外形 計十六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有圓求作合圓線與所設線等。此設線不大於圓之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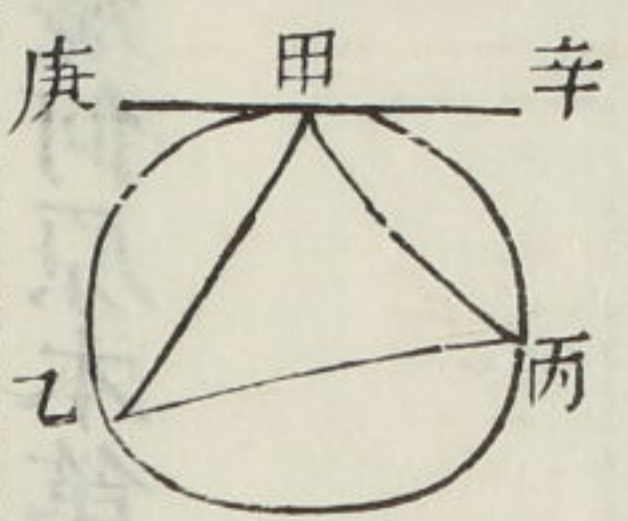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合線與所設丁線等。其
 丁線不大於圓之徑線徑為圓內之最大線
 更大不可合見三卷
 先作甲乙圓徑為乙丙若乙丙與丁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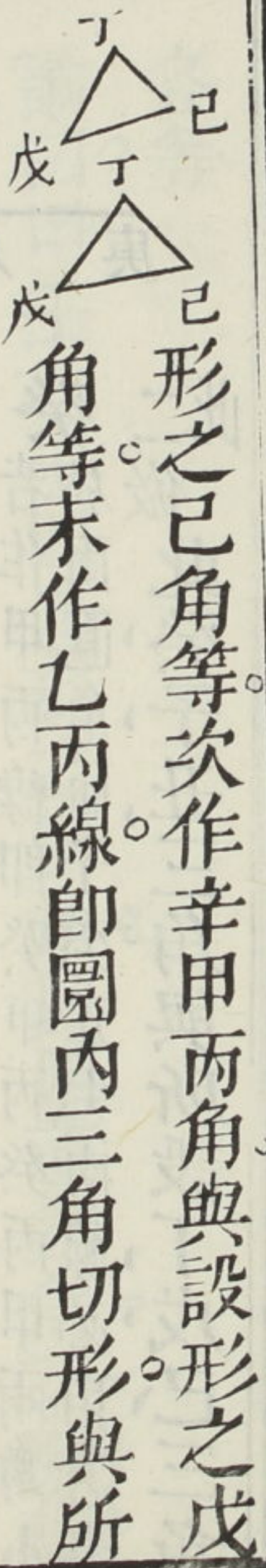
即是合線。若丁小於徑者，即於乙丙上截取乙戊，與丁等。次以乙為心，戊為界，作甲戊圓。交甲乙丙圓於甲末，作甲乙合線，即與丁等。何者，甲乙與乙戊等，則與丁等。

第二題

有圓求作圓內三角切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角。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圓內三角切形。其三角與所設丁戊己形之三角各等。先作庚辛線，切圓於甲^{三卷十七}。次作庚甲乙角，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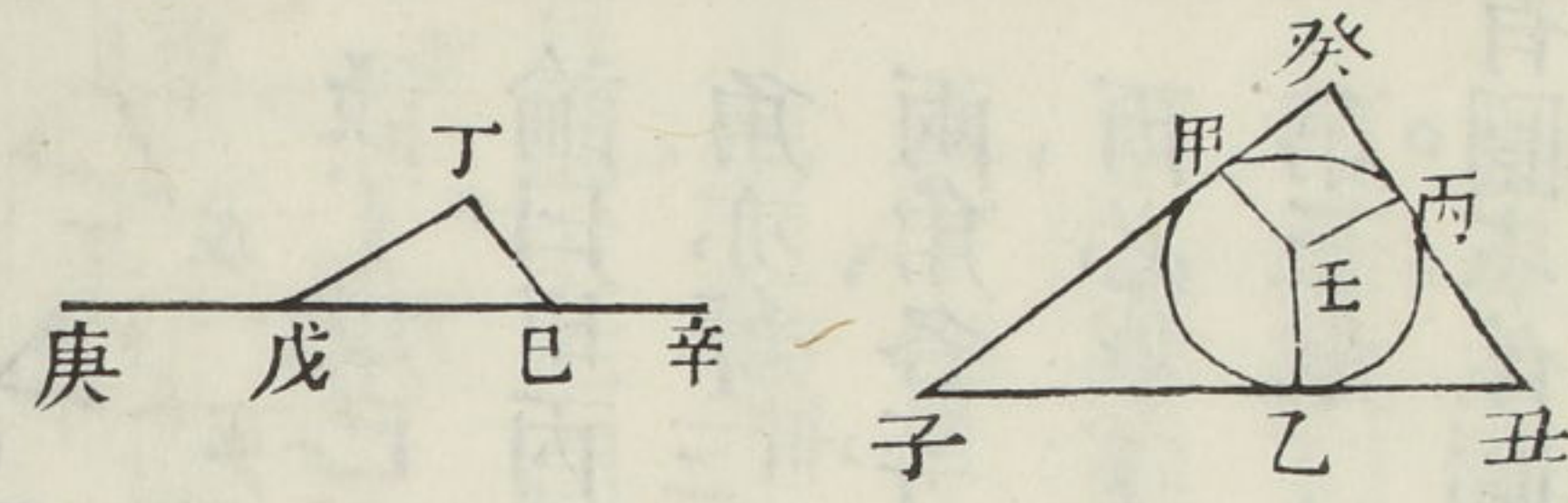


設丁戊己形等角。

論曰：甲丙乙與庚甲乙兩角等。甲乙丙與辛甲丙兩角亦等。^{三卷廿二}而庚甲乙辛甲丙兩角既與所設己戊兩角各等，即甲丙乙甲乙丙亦與己戊各等。而乙甲丙必與丁等。^{一卷廿二}則三角俱等。

第三題

有圓求作圓外三角切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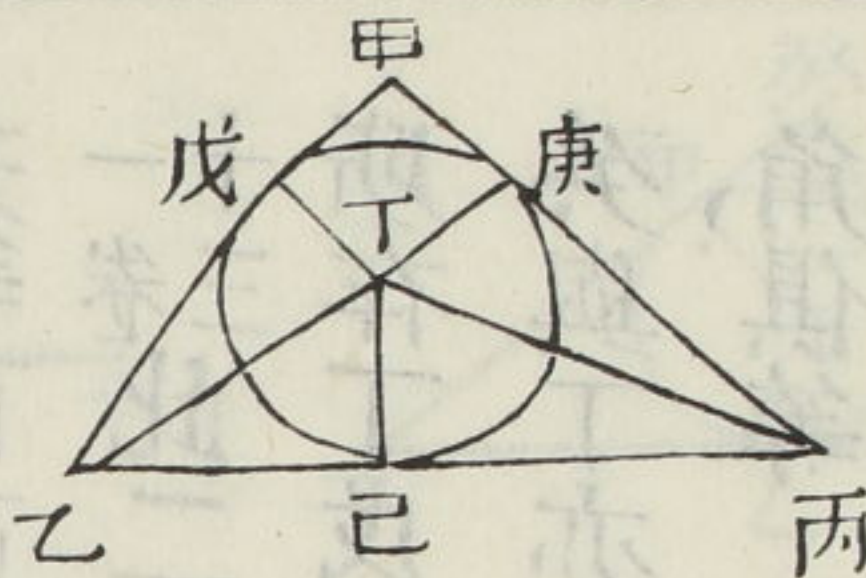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圓外三角切形。其三
 角與所設丁戊己形之三角各等。先於戊
 己一邊引長之。為庚辛。次於圓界抵心作
 甲壬線。次作甲壬乙角與丁戊庚等。次作
 乙壬丙角與丁己辛等。末於甲乙丙上作
 癸子子丑丑癸三垂線。此三線各切圓於
 甲於乙於丙。三卷十而相遇於子於丑於
 癸。若作甲丙線即癸甲丙癸丙甲兩角小
 於兩直角而子癸丑癸兩線必相遇餘
 此二做。此癸子丑三角與所設丁戊己三角

各等

論曰。甲壬乙子四邊形之四角與四直角等。一卷卅二題內
 而壬甲子壬乙子兩為直角。即甲壬乙甲子乙兩角
 并等。兩直角。彼丁戊庚丁戊己兩角并亦等。兩直角
 一卷。此二等率者。每減一相等之丁戊庚甲壬乙則
 十三。所存丁戊己與甲子乙等。依顯丑角與丁己戊等。則
 癸與丁亦等。一卷卅二而癸子丑與丁戊己兩形之各三
 角俱等

第四題

三角形求作形內切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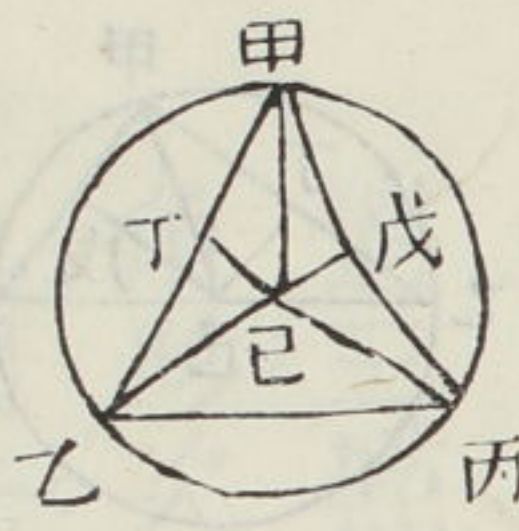
丙法曰。甲乙丙角形。求作形內切圓。先以甲乙丙角。甲丙乙角。各兩平分之。一卷作乙丁丙丁。兩直線。相遇於丁。次自丁至角形之三邊。各作垂線。為丁己。丁庚。丁戊。其戊丁乙角形之丁戊乙。丁乙戊。兩角。與乙丁己角形之丁己乙。丁乙己。兩角。各等。乙丁同邊。即丁戊。丁己。兩邊亦等。一卷依顯丁丙己角形。與丁庚丙角形之丁己。丁庚。兩邊亦等。即丁戊。丁己。丁庚。三線

俱等。未作圖。以丁為心。戊為界。即過庚己。為戊庚己。圖。而切角形之甲乙丙。丙甲。三邊於戊。於己。於庚。

三卷十此為形內切圓

第五題

三角形求作形外切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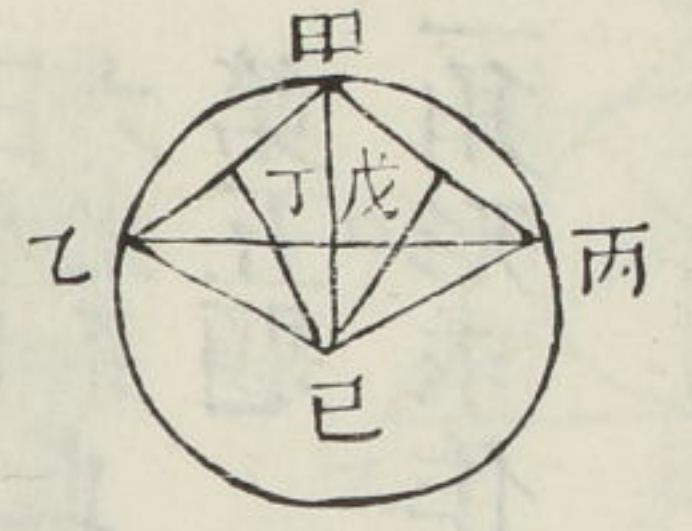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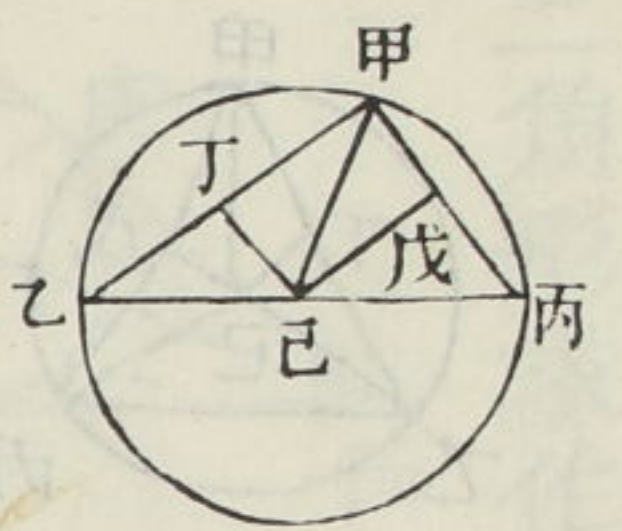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角形。求作形外切圓。先平分兩邊。若形是直角。鈍角。則分於丁。於戊。次於丁。戊。上各作垂線。為己。丁。己。戊。而相遇於己。若自丁至戊。作直線。即己。丁。戊。角形。之己。丁。戊。己。戊。丁。兩角。小於兩直線。

幾何原本 卷四

海山仙館叢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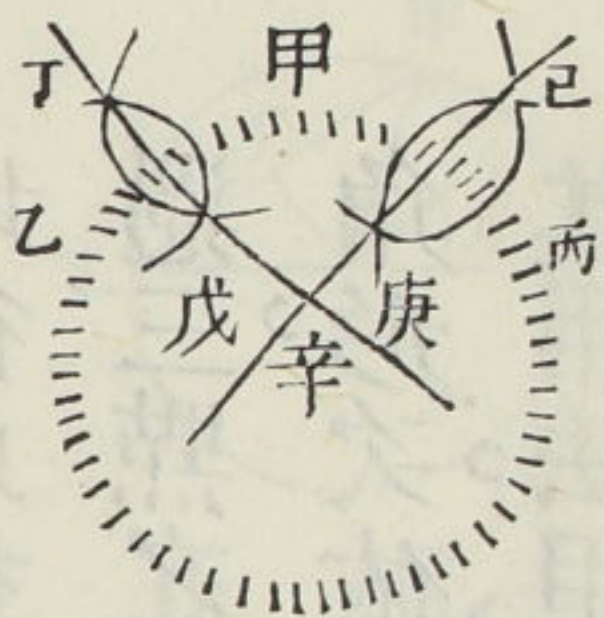


故丁己戊己其己點或在形內或在形外
 兩線必相遇其己點或在形內或在形外
 俱作己甲己乙己丙三線或在乙丙邊上
 止作己甲線其甲丁己角形之甲丁與乙
 丁己角形之乙丁兩腰等丁己同腰而丁
 之兩旁角俱直角即甲己乙兩底必等
 一卷 依顯甲己戊丙己戊兩形之甲己乙
 丙兩底亦等則己甲己乙己丙三線俱等
 未作圓以己為心甲為界必切丙乙而為角形之形
 外切圓

一系若圓心在三角形內即三角形為銳角形何者
 每角在圓大分之上故若在一邊之上即為直角形
 若在形外即為鈍角形

二系若三角形為銳角形即圓心必在形內若直角
 形必在一邊之上若鈍角形必在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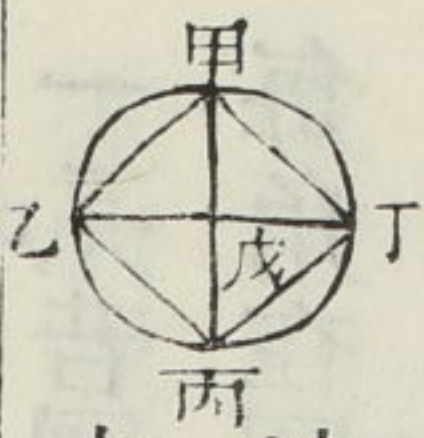
增從此推得一法任設三點不在一直線可作一
 過三點之圓其法先以三點作三直線相聯成三
 角形次依前作
 其用法甲乙丙三點先以甲乙兩點各自為心相



三卷二十五增

第六題

有圓求作內切圓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丙丁圍其心戊求作內切圓直角方形先作甲丙乙丁兩徑線以直角相交於

向各任作圓分令兩圓分相交於下於戊次甲丙兩點亦如之令兩圓分相交於己於庚末作丁戊己庚兩線各引長之令相交於辛即辛為圓之心論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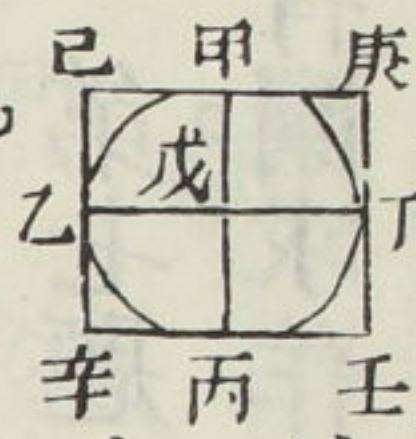
戊次作甲乙乙丙丙丁丁甲四線即甲乙丙丁為內切圓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戊角形之甲戊與乙戊丙角形之戊丙兩腰等乙戊同腰而腰間角兩為直角即其底甲乙乙丙等一卷四依顯乙丙丙丁亦等則四邊形之四邊俱等而甲乙丙丁四角皆在半圓分之上又皆直角卷三是為內切圓直角方形

第七題

有圓求作外切圓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求作外切圓。直角
 戊。次於甲乙丙丁。作庚己。己辛。辛壬。壬庚。四線。為兩
 徑之垂線。而相遇於己。於辛。於壬。於庚。即己庚壬辛
 為外切圓。直角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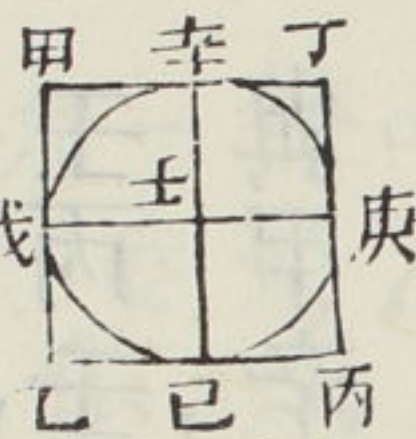
論曰。甲戊乙己乙戊。既皆直角。即己辛甲丙。平行
 八。依顯甲丙庚壬。亦平行。則己庚辛壬。亦平行。三十
 又甲丙辛己。既直角形。即甲丙己辛。必等。廿一。卷一
 丙辛甲己辛。兩角亦等。甲丙辛。既直角。即甲己辛。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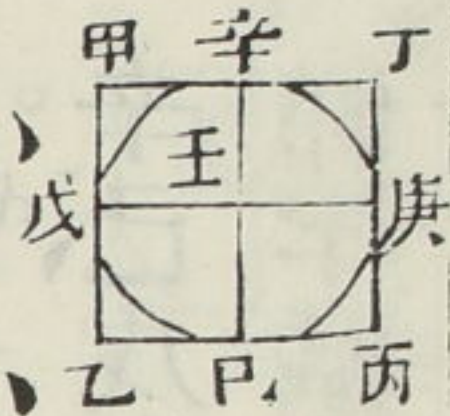
直角。依顯庚壬辛。亦直角。而辛壬壬庚庚己。三邊俱
 等於甲丙乙丁。兩徑。既四邊俱等於兩徑。則己庚壬
 辛。為直角方形。而四邊各切圓。三卷十
 六之系

第八題

直角方形。求作形內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作形內切圓。先
 以四邊各兩平分於戊。於己。於庚。於辛。而作
 辛己。戊庚。兩線。交於壬。其甲下與乙丙。既平行相等。
 即半減線之甲辛乙己。亦平行相等。而甲乙與辛己。





亦平行相等。一卷依顯丁丙與辛己亦平行。三卷相等。甲丁乙丙戊庚俱平行相等。而甲壬乙壬丙壬丁壬四俱直角形。壬戊壬己壬庚壬辛四線與甲辛戊乙丁辛甲戊四線各等。夫甲辛戊乙丁辛甲戊各為等線之半。即與之等者壬戊壬己壬庚壬辛亦自相等。次作圓以壬為心戊為界。必過己庚辛而切甲丁丙乙。乙甲四邊。三卷是為形內切圓。六卷

第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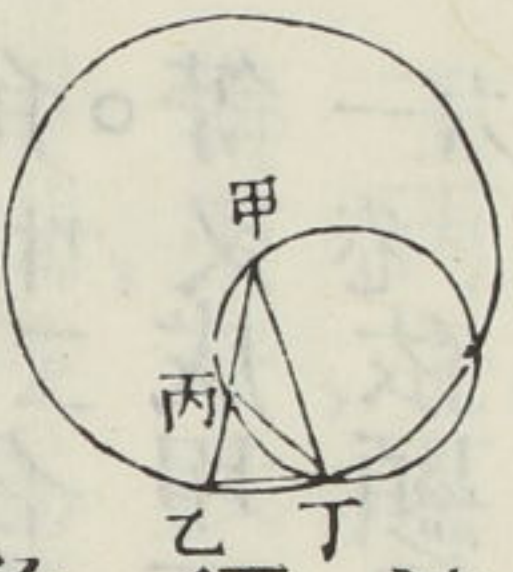
直角方形求作形外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作外切圓。先作對角兩線為甲丙乙丁。而交於戊。其甲乙丁角形之甲乙甲丁兩腰等。即甲乙丁甲丁乙兩角亦等。一卷而乙甲丁為直角。即甲乙丁甲丁乙俱半直。五卷角。二卷依顯丙乙丁丙丁乙亦俱半直角。而四角俱等。又戊甲丁戊丁甲兩角等。即戊甲戊丁兩邊亦等。一卷依顯戊甲戊乙兩邊亦等。而戊乙戊丙兩邊戊丙戊丁兩邊各等。次作圓以戊為心。甲為界。必過乙丙丁。而為形外切圓。

第十題

求作兩邊等三角形。而底上兩角各倍大於腰間角。



法曰：先任作甲乙線。次分之於丙。其分法。

須甲乙偕丙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直

角方形等。二卷次以甲為心。乙為界。作乙

丁圓。次作乙丁合圓線。與甲丙等。本篇末作甲丁線

相聯。其甲乙、甲丁、等。即甲乙丁為兩邊等角形。而甲

乙丁、甲丁乙兩角各倍大於甲角。

論曰：試作丙丁線。而甲丙丁角形外。作甲丙丁切圓。

本篇五。其甲乙偕丙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直角方

形等。即亦與至規外之乙丁上直角方形等。而乙丁

線切甲丙丁圓於丁。三卷即乙丁切線。偕丁丙割線。

所作乙丁丙角與負丁甲丙圓分之甲角。交互相等。

三卷此二率者。每加一丙丁甲角。即甲丁乙全角。與

丙甲丁、丙丁甲兩角并等。夫乙丙丁外角亦與丙甲

丁、丙丁甲相對之兩內角并等。一卷即乙丙丁角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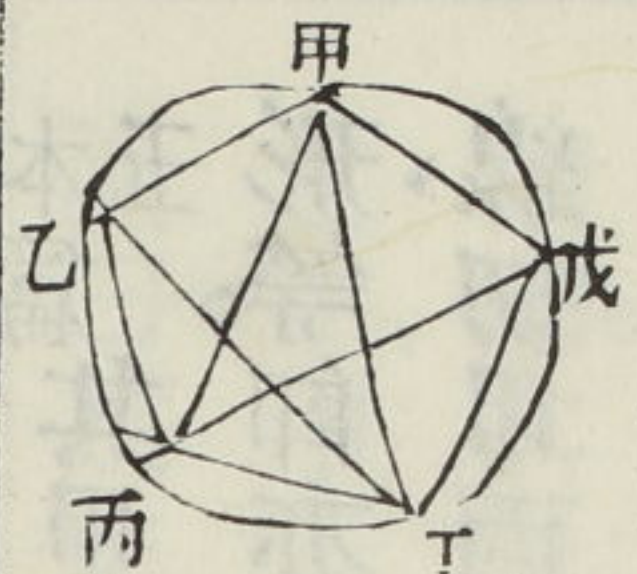
丁乙全角等。而與相等之甲乙丁亦等。丙丁與乙丁

兩線亦等。一卷夫乙丁元與甲丙等。即丙丁與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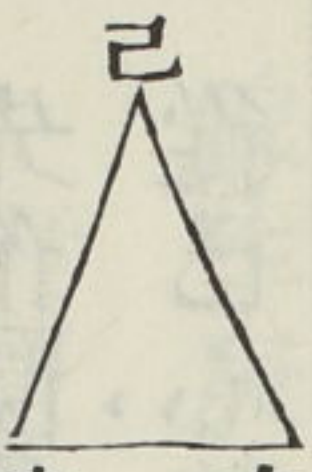
亦等。丙甲丁、丙丁甲、兩角亦等。而甲角既與乙丁丙角等。即乙丁丙與丙丁甲、兩角亦等。是甲丁乙倍大於丙丁甲。必倍大於相等之甲角也。而相等之甲乙丁亦倍大於甲也。

第十一題

有圓求作圓內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求作五邊內切圖形。等邊等角。先作己庚辛兩邊等角形。而庚丙辛兩角各倍大於己角。本篇次於圓內作



辛甲丙丁角形。與己庚辛角形各等角。本篇庚次以甲丙丁、甲丁丙、兩角各兩平分。一卷

作丙戊、丁乙兩線。末作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線相聯。即甲乙丙丁戊為五邊內切圖形。而五邊五角俱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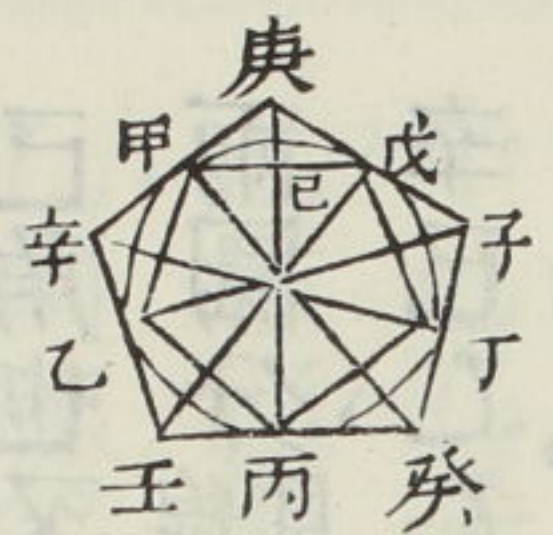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丁、甲丁丙、兩角皆倍大於丙甲丁角。而兩角又平分。即甲丁乙、乙丁丙、丙甲丁、丁丙戊、戊丙甲、五角皆等。而五角所乘之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圓分亦等。三卷即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線

亦等三卷廿九是五邊形之五邊等。又甲乙戊丁兩圓分等。而各加一乙丙丁圓分。即甲乙丙丁與戊丁丙乙兩圓分等。乘兩圓分之甲戊丁乙甲戊兩角亦等。依顯餘三角與兩角俱等。是五邊形之五角等。

第十二題

有圓求作圓外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求作五邊外切圓形等邊等角。先作圓內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切形。本篇次十一從己心作己甲己乙己丙己丁己戊五線。次從此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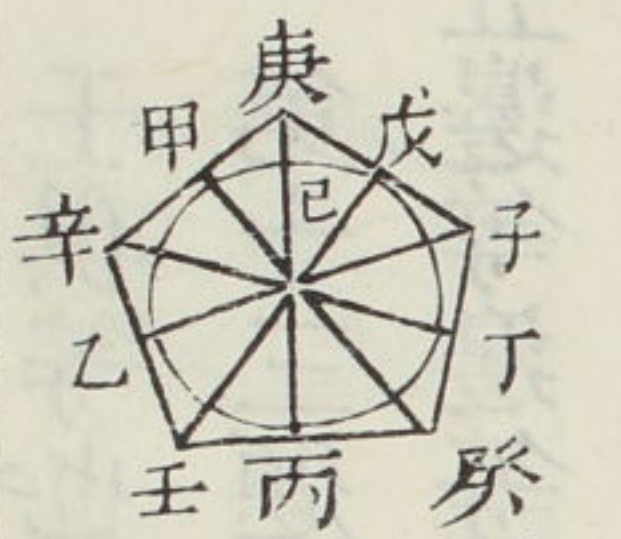


線作庚辛辛壬壬癸癸子子庚五垂線相遇於庚於辛於壬於癸於子。庚戊甲庚甲戊兩角小於兩直角故甲庚戊庚線必相遇餘四倣此五垂線既切圓。三卷十六即成外切圓五邊形而等邊等角。

論曰。試從己心作己庚己辛己壬己癸己子五線。其己甲甲辛上兩直角方形己乙乙辛上兩直角方形之兩并各與己辛上直角方形等。一卷四七即兩并自相等。此兩并率者每減一相等之甲己己乙上直角方形。即所存甲辛辛乙上兩直角方形等。則甲辛辛乙

兩線等也。又甲己辛角形之甲己與乙己辛角形之乙己兩腰等。己辛同腰而甲辛辛乙兩底又等。即甲己辛辛己乙兩角等。一卷而甲辛己乙辛己兩角亦等。四則甲己乙角倍大於辛己乙角也。依顯乙己丙角亦倍大於乙己壬角。乙壬丙角亦倍大於乙壬己角也。又甲己乙乙己丙兩角乘甲乙乙丙相等之兩圓分。線等故圓分等。見三卷廿八。即兩角自相等。三卷廿七。半減之辛己乙乙己壬兩角亦等。既乙己辛角形之乙己辛辛乙己兩角與乙己壬角形之乙己壬壬乙己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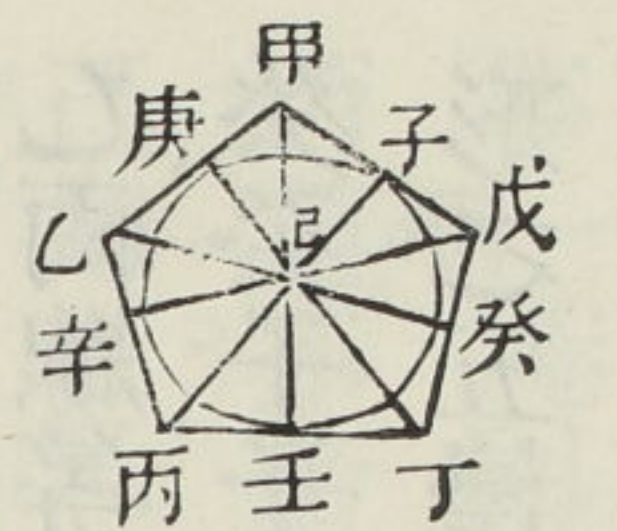
各等。而乙己同邊是辛乙乙壬兩邊亦等也。一卷廿六。乙辛己乙壬己兩角亦等也。則辛壬線倍大於辛乙線也。依顯庚辛線亦倍大於辛甲線也。前已顯甲辛辛乙兩線等。則倍大之庚辛辛壬兩線亦等也。依顯壬癸癸子子庚與庚辛辛壬俱等也。是為庚辛壬癸子形之五邊等。又依前所顯乙辛己與乙壬己兩角等。子丁癸是乙辛甲之減半角與乙壬丙之減半角。丙等。即倍大之乙辛甲與乙壬丙亦等也。依顯辛壬癸壬癸子癸子庚子庚辛與庚辛



壬俱等也是為庚辛壬癸子形之五角等

第十三題

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形內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
 內切圓先分乙甲戊甲乙丙兩角各兩平
 分一卷其線為己甲己乙而相遇於己甲己
 乙己乙甲兩角小於兩直角自己作己丙己丁己戊
 故己甲己乙兩線必相遇
 三線其甲己乙角形之甲乙腰與乙己丙角形之乙
 丙腰等乙己同腰而兩腰間之甲乙己丙乙己兩角

等即甲己己丙兩底亦等乙甲己乙丙己兩角亦等

一卷又乙甲戊與乙丙丁兩角等而乙甲己為乙甲

戊之半即乙丙己亦乙丙丁之半則乙丙丁角亦兩平

分於己丙線矣依顯丙丁戊丁戊甲兩角亦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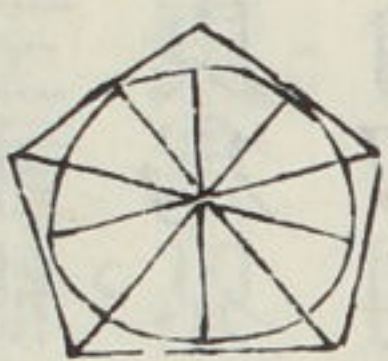
於己丁己戊兩線矣次從己向各邊作己庚己辛己

壬己癸己子五垂線其甲己庚角形之己甲庚己庚

甲兩角與甲己子角形之己甲子己子甲

兩角各等甲己同邊即兩形必等一卷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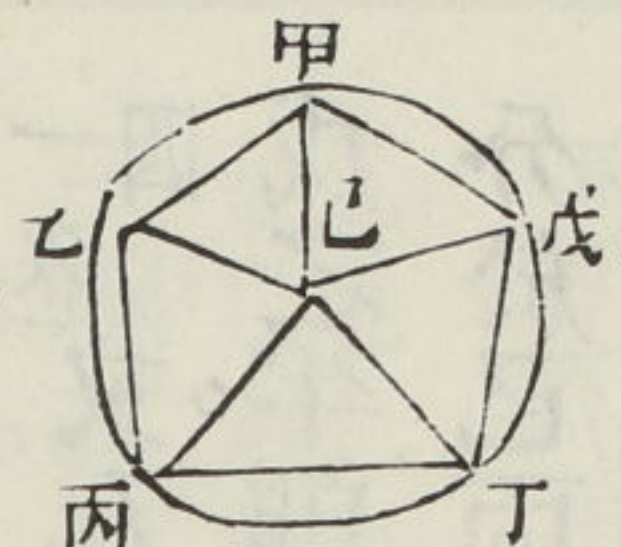
子與己庚兩線亦等依顯己辛己壬己癸



三垂線與己庚己子兩垂線俱等未作圓以己為心
庚為界必過辛壬癸子而為甲乙丙丁戊五邊形之
內切圓三卷十六

第十四題

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形外切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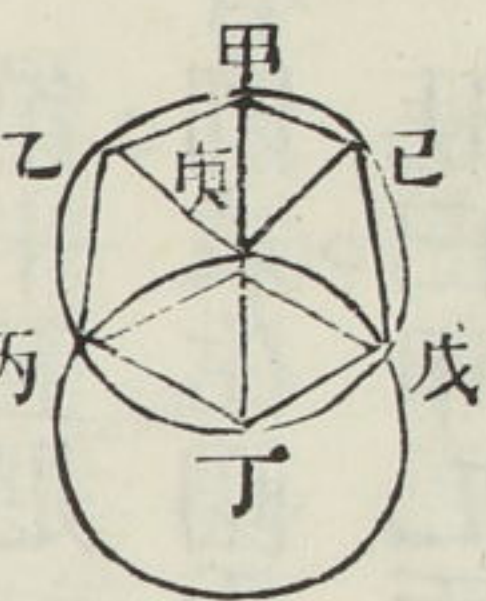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
外切圓先分乙甲戊甲乙丙兩角各兩平
分其線為己甲己乙而相遇於己說見前次
從己作己丙己丁己戊三線依前題論推顯乙丙丁

丙丁戊丁戊甲三角各兩平分於己丙己丁己戊三
線夫五角既等即其半減之角亦等而甲乙己角形
之己甲乙己乙甲兩角等即甲己與己乙兩線亦等
一卷依顯己丙己丁己戊三線與己甲己乙俱等未
作圓以己為心甲為界必過乙丙丁戊而為甲乙丙
丁戊五邊形之外切圓

第十五題

有圓求作園內六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己圓其心庚求作六邊內切圓形



等邊等角。先作甲丁徑線。次以丁為心。庚為界作圓。兩圓相交於丙。於戊。次從庚心作丙庚戊庚兩線。各引長之。為丙己。戊乙。未作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甲六線相聯。即成甲乙丙丁戊己內切圓六邊形。而等邊等角。論曰。庚丙庚丁兩線等。而丁丙與丁庚亦等。依圖三邊俱等。即庚丙丁為平邊角形。而庚丁丙丁丙庚丙庚丁三角俱等。一卷此三角元與兩直角等。一卷即每角為兩直角三分之一。而丙庚丁角為兩直角三

分之一也。依顯丁庚戊角亦兩直角三分之一。而丙庚丁丁庚戊戊庚己三角。又等於兩直角。一卷即戊庚己角亦兩直角三分之一矣。則丙庚丁丁庚戊戊庚己三角亦自相等。而此三角與己庚甲甲庚乙乙庚丙三角亦等。一卷是轉庚心之六角俱自相等。而所乘之六圓分。三卷及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甲六線俱自相等。三卷則甲乙丙丁戊己形之六邊等。又乙丙與甲己兩圓分等。而各加一丙丁戊己圓分。即乙丙丁戊己與甲己戊丁丙兩圓分等。而所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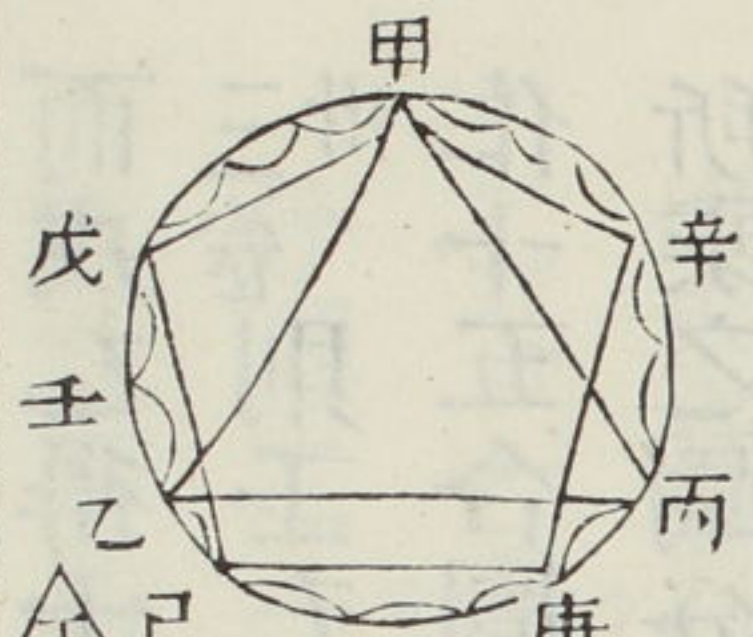
之乙甲己與甲乙丙兩角等三卷廿七依顯乙丙丁丙丁
 戊丁戊己戊己甲四角與乙甲己甲乙丙兩角俱等
 則甲乙丙丁戊己形之六角等

一系凡圓之半徑為六分圓之一之分弦何者庚丁
 與丁丙等故一開規為圓不動而可六平分之二系
 依前十二十三十四題可作六邊等邊等角形在圖
 之外又六邊等邊等角形內可作切圓又六邊等邊
 等角形外可作切圓

第十六題

有圓求作圓內十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十五邊內切圓形等邊等角先
 作甲乙丙內切圓平邊三角形與丁等角本篇即三
 邊等而甲乙乙丙丙甲三圓分亦等三卷廿八夫甲乙丙
 圓十五分之則甲乙三分圓之一當為十五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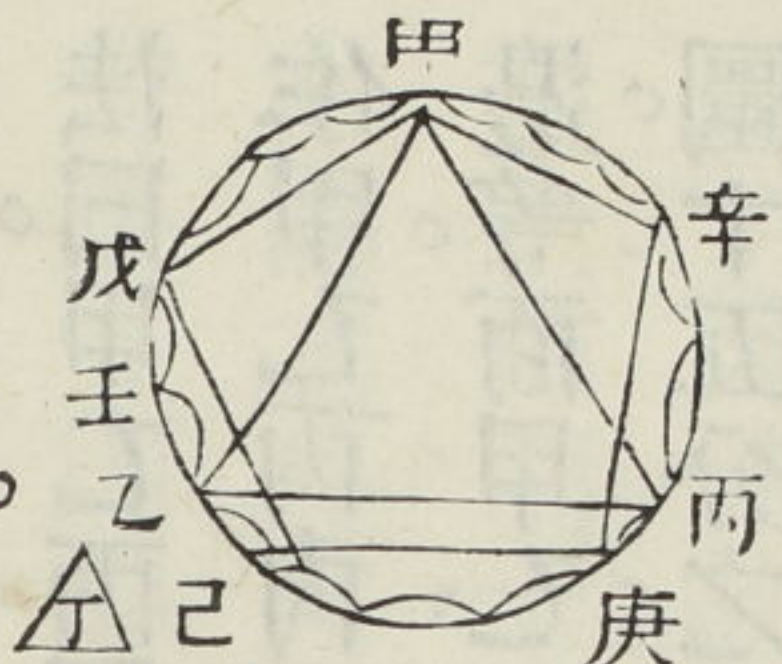
次從甲作甲戊己庚辛內切圓五邊形
 等角本篇即甲戊戊己己庚庚辛辛甲
 五圓分等三卷廿八夫甲乙丙圓十五分之
 則甲戊五分圓之一當為十五分之三

而戊乙得十五分之二。次以戊乙圓分兩平分於壬
三卷則壬乙得十五分之一。次作壬乙線。依壬乙共
卅作十五合圓線。本篇則成十五邊等邊形。而十五角
 所乘之圓分等。即各角亦等。三卷
廿七

一系。依前十二、十三、十四題。可作外切

圓十五邊形。又十五邊形內。可作切圓。

又十五邊形外。可作切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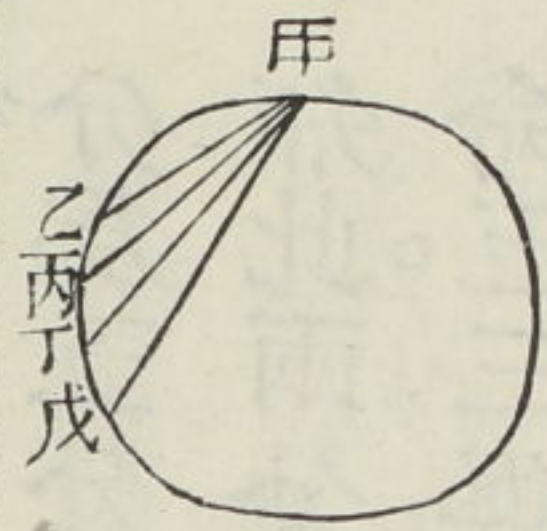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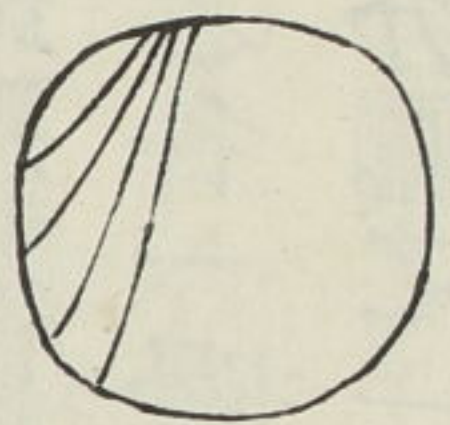


注曰。依此法。可設一法。作無量數形。如

本題圖。甲乙圓分爲三分圓之一。即命三甲戊圓

分爲五分圓之一。即命五三與五相乘得十五。即
 知此兩分法。可作十五邊形。又如甲乙命三甲戊
 命五三與五較得二。即知戊乙得十五分之二。因
 分戊乙爲兩平分。得壬乙線爲十五分之一。可作
 內切圓十五邊形也。以此法爲例。作後題
 增題。若圓內從一點。設切圓兩不等。等邊等角形
 之各一邊。此兩邊。一爲若干分圓之一。一爲若干
 分圓之一。此兩若干分相乘之數。即後作形之邊
 數。此兩若干分之較數。即兩邊相距之圓分。所得

後作形邊數內之分數



乙丙丁戊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內。從甲點。作數形之各一邊。如甲乙為六邊形之一邊。甲丙為五邊形之一邊。甲丁為四邊形之一邊。甲戊為三邊形之一邊。甲乙命六。甲丙命五。較數一。即乙丙圓分。為所作三十邊等邊等角形之一邊。何者。五六相乘為三十。故當作三十邊也。較數一。故當為一邊也。

論曰。甲乙圓分。為六分圓之一。即得三

十分圓之五。而甲丙為五分圓之一。即得三十分圓之六。則乙丙得三十分圓之一也。依顯乙丁為二十四邊形之二邊也。何者。甲乙命六。甲丁命四。六乘四得二十四也。又較數二也。依顯乙戊為十八邊形之三邊也。丙丁為二十邊形之一邊也。丙戊為十五邊形之二邊也。丁戊為十二邊形之一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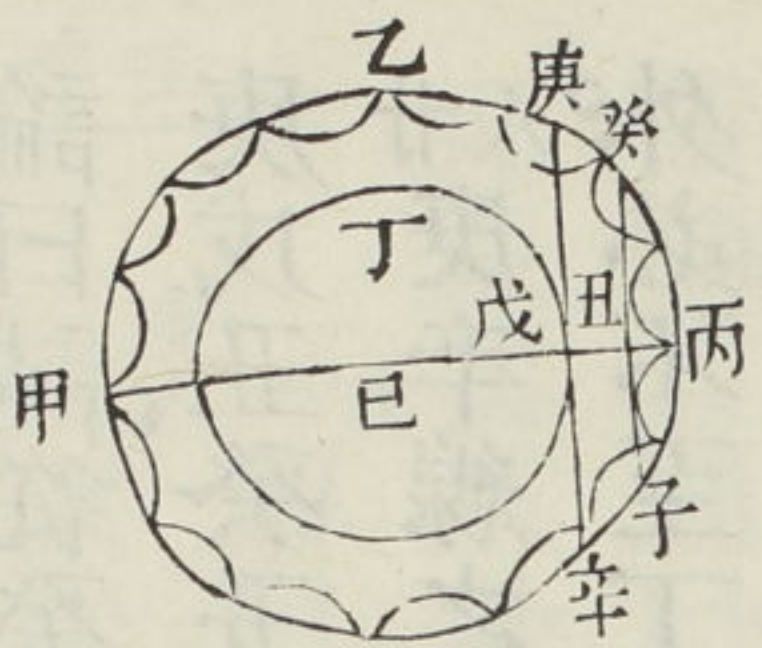
二系。凡作形於圓之內。等邊。則等角。何者。形之角。所乘之圓分皆等。故三卷廿七。凡作形於圓之外。即從圓心。

作直線抵各角。依本篇十二題可推顯各角等
 三系。凡等邊形。既可在圓內。即依圓內形。可作在
 圓外。即形內可作圓。即形外亦可作圓。皆依本篇十
 二十三、十四題

四系。凡圓內有一形。欲作他形。其形邊倍於此形邊。
 即分此形一邊所合之圓分。為兩平分。而每分各作
 一合線。即三邊可作六邊。四邊可作八邊。倣此以至
 無窮

又補題。圓內有同心圓。求作一多邊形。切大圓。不至

小圓。其多邊為偶數而等



法曰。甲乙丙丁戊兩圓。同以己為心。求
 於甲乙丙大圓內。作多邊切形。不至丁
 戊小圓。其多邊為偶數而等。先從己心
 作甲丙徑線。截丁戊圓於戊。次從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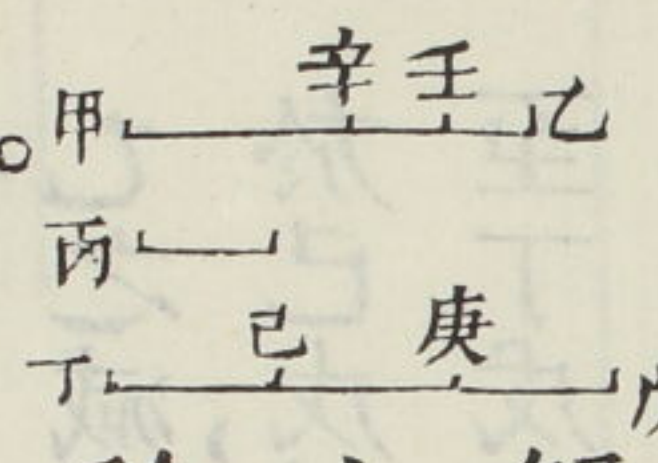
庚辛為甲戊之垂線。即庚辛線。切丁戊圓於戊也。
 十六。夫甲庚丙圓分。雖大於丙庚。若干甲庚丙。減其
 之系。半甲乙。存乙丙。又減其半乙壬。存壬丙。又減其半壬
 癸。如是遞減。至其減餘丙癸。必小於丙庚。如下
 補論。既得

丙癸圓分小於丙庚。而作丙癸合圓線。即丙癸為所求切圓形之一邊也。次分乙壬圓分。其分數與丙壬之分數等。次分甲乙與乙丙分數等。分丙甲與甲乙丙分數等。則得所求形。三卷廿九而不至丁戊小圓。論曰。試從癸作癸子為甲丙之垂線。遇甲丙於丑。其庚戌丑癸丑戊兩皆直角。即庚辛癸子為平行線。卷一廿八庚辛線之切丁戊圓。既止一點。即癸子線更在其外。必不至丁戊矣。何況丙癸更遠於丑癸乎。依顯其餘與丙癸等邊。同度距心者。三卷十四俱不至丁戊圓也。

此係十二卷第十六題。因六卷今增題宜藉此論。故先類附於此。補論其題曰。兩幾何不等。若於大率遞減其大半。必可使其減餘小於元設小率。

解曰。甲乙大率。丙小率。題言於甲乙遞減其大半。至可使其減餘小於丙。

論曰。試以丙倍之。又倍之。至僅大於甲乙而止。為丁戊。丁戊之分為丁己。己庚。庚戌。各與丙等也。次於甲乙減其大半。甲辛。存辛乙。又減其大半。辛壬。存壬乙。如是遞減。至甲乙與丁戊之分數等。夫甲辛。



辛壬、壬乙與丁己、己庚、庚戌分數既等。丁戌又大於甲乙。若兩率各為兩分。而大丁戌之減。丁己止於半。小甲乙之減。甲辛為大半。即丁戌之減餘必大於甲乙之減餘也。若各為多分。而已戌尚多於丙者。即又於己戌減己庚。於辛乙減其大半。辛壬如是遞減。卒至丁戌之末分。庚戌大於甲乙之末分。壬乙也。而庚戌元與丙等。是壬乙小於丙也。

又論曰：若於甲乙遞減其半。亦同前論。何者？大丁戌所減不大於半。則丁戌之減餘每大於甲乙之減餘。

以至末分亦大於末分

此係十卷第一題借用於此以足上論

幾何原本第四卷終

幾何原本 卷四

三 海山仙館叢書

幾何原本第五卷之首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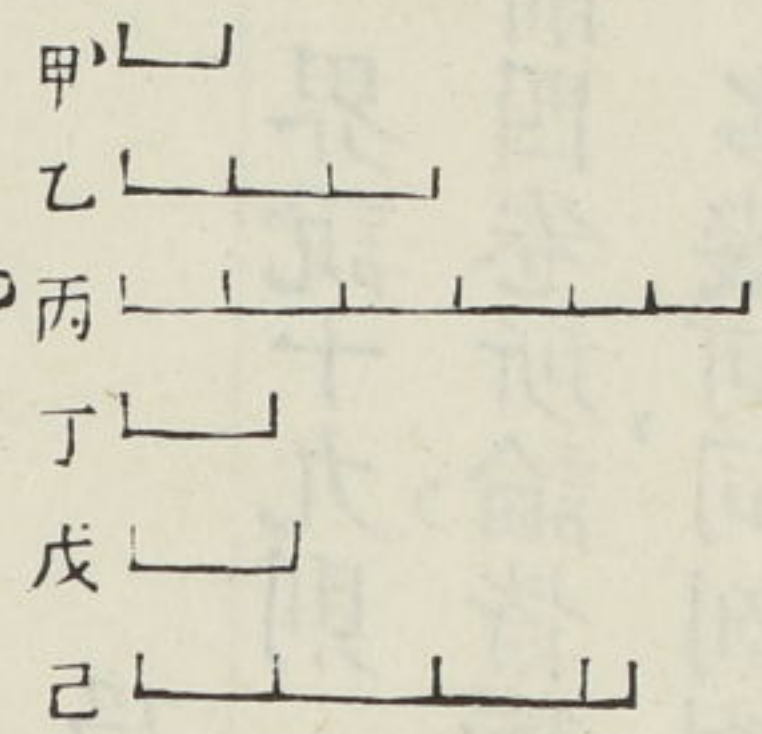
界說十九則

前四卷所論皆獨幾何也。此下二卷所論皆自兩以上多幾何同例相比者也。而本卷則總說完幾何之同例相比者也。諸卷中獨此卷以虛例相比。絕不及線面體諸類也。第六卷則論線論角論圓界諸類。及諸形之同例相比者也。今先解向後所用名目為界說。

第一界

分者幾何之幾何也。小能度大。以小為大之分。

以小幾何度大幾何謂之分。曰幾何之幾何者。謂非此小幾何不能為此大幾何之分也。如一點無分。亦非幾何。即不能為線之分也。一線無廣狹之分。非廣狹之幾何。即不能為面之分也。一面無厚薄之分。非厚薄之幾何。即不能為體之分也。曰能度



大者。謂小幾何度大幾何。能盡大之分者也。如甲為乙、為丙之分。則甲為乙三分之一。為丙六分之一。無贏、不足也。若戊為丁之一。即贏為二。即不足。己為丁之三。即贏為四。即不足。是小不盡大。則丁不能為戊、己之分也。以數明之。若四於八。於十二。於十六。於二十。諸數。皆能盡分。無贏、不足也。若四於六。於七。於九。於十。於十八。於三十八。諸數。或贏。或不足。皆不能盡分者也。本書所論。皆指能盡分者。故稱為分。若不盡分者。當稱幾分幾何之幾。如四於六。為三分六之二。

不得正名爲分。不稱小度大也。不爲大幾何內之小幾何也。

第二界

若小幾何能度大者。則大爲小之幾倍。

如第一界圖。甲與乙能度丙。則丙爲甲與乙之幾倍。若丁、戊不能盡己之分。則己不爲丁、戊之幾倍。

第三界

比例者。兩幾何以幾何相比之理。

兩幾何者。或兩數。或兩線。或兩面。或兩體。各以同類。

大小相比。謂之比例。若線與面。或數與線相比。此異類。不爲比例。又若白線與黑線。熱線與冷線相比。雖同類。不以幾何相比。亦不爲比例也。

比例之說。在幾何爲正用。亦有借用者。如時。如音。如聲。如所。如動。如稱之屬。皆以比例論之。

凡兩幾何相比。以此幾何比他幾何。則此幾何爲前率。所比之他幾何爲後率。如以六尺之線比三尺之線。則六尺爲前率。三尺爲後率也。反用之。以三尺之線比六尺之線。則三尺爲前率。六尺爲後率也。

比例爲用甚廣。故詳論之。如左。
凡比例有二種。有大合。有小合。以數可明者爲大合。如二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其非數可明者爲小合。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可以相比。而非數可明者。是也。

如上二種。又有二名。其大合者。爲有兩度之線。如二十尺。比八尺。兩線爲大合。則二尺。四尺。皆可兩度之者。是也。如此之類。凡數之比例。皆大合也。何者。有數之屬。或無他數。可兩度者。無有一數。不可兩度者。若

七比九。無他數。可兩度之。以一。則可兩度之也。其小合線。爲無兩度之線。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爲小合。卽分至萬分。以及無數。終無小線。可以盡分。能度兩率者。是也。此論詳見十卷末題

小合之比例。至十卷詳之。本篇所論。皆大合也。

凡大合。有兩種。有等者。如二十比二十。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有不等者。如二十比十八。比四十六尺之線。比二尺之線。是也。

如上等者。爲相同之比例。其不等者。又有兩種。有以

大不等。如二十比十是也。有以小不等。如十比二十是也。大合比例之以大不等者。又有五種。一為幾倍。大二為等帶一分。三為等帶幾分。四為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幾倍大帶幾分。

一為幾倍大者。謂大幾何內。有小幾何或二。或三。或十。或八也。如二十與四。是二十內為四者。五如三十尺之線。與五尺之線。是三十尺內為五尺者。六則二十與四。名為五倍大之比例也。三十尺與五尺。名為六倍大之比例也。倣此為名。可至無窮也。

二為等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三與二。是三內既有二。別帶一。一為二之半。如十二尺。與九尺之線。是十二內既有九。別帶三。三為九三分之一。則三與二。名為等帶半也。十二尺與九尺。名為等帶三分之一也。

三為等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為一。盡分者。是也。如八與五。是八內既有五。別帶三。每一各為五之分。而三一不

能合而為五之分也。他如十與八。其十內既有八。別帶二。雖每一各為八之分。與前例相似。而二一却。能為八四分之一。是為帶一分。屬在第二。不屬三也。則八與五。名為等帶三分也。又如二十二與十六。即名為等帶六分也。四為幾倍大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之三。之四。等。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九與四。是九內既有二四。別帶一。一為四四分之一。則九與四。名為二倍大帶四分之一也。

五為幾倍大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之三。之四。等。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為一盡分者。是也。如十一與三。是十一內既有三三。別帶二。一。每二各為三之分。而二一不能合而為三之分也。則十一與三。名為三倍大帶二分也。大合比例之。以小不等者。亦有五種。俱與上以大不等五種相反為名。一為反幾倍大。二為反等帶一分。三為反等帶幾分。四為反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反幾倍大帶幾分。

凡比例諸種如前所設諸數俱有書法。書法中有全數有分數。全數者如一、二、三、十、百等是也。分數者如分一以二、以三、以四等是也。書全數依本數書之。不必立法。書分數必有兩數。一為命分數。一為得分數。即如分一以三而取其二。則為三分之二。即三為命分數。二為得分數也。分一為十九而取其七。則為十九分之七。即十九為命分數。七為得分數也。書以大小不等各五種之比例。其一幾倍大以全數書之。如二十與四為五倍大之比例。即書五是也。若

四倍。即書四。六倍。即書六也。其反幾倍大。即用分數書之。而以大比例之數為命分之數。以一為得分分之數。如大為五倍大之比例。則此書五之一。是也。若四倍。即書四之一。六倍。即書六之一也。

其二等帶一分之比例。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恆為一。其分數則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恆以一為得分數。如三與二名為等帶半。即書一。別書二之一也。其反等帶一分。則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一。為此

之命分數。如大爲等帶二之一。卽此書三之二也。又如等帶八分之一。反書之。卽書九之八也。又如等帶一千分之一。反書之。卽書一千〇〇一之一千也。其三等帶幾分之比例。亦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亦恆爲一。其分數亦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爲得分數。如十與七。名爲等帶三分。卽書一別書七之三也。其反等帶幾分。亦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大之得分數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等帶七之

三。命數七。得數三。七加三爲十。卽書十之七也。又如等帶二十之三。反書之。二十加三。卽書二十三之二十也。

其四。幾倍大帶一分之比例。則以幾倍大之數爲全數。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恆以一爲得分數。如二十二與七。二十二內。既有三七。別帶一。一爲七。七分之一。名爲三倍大帶七分之一。卽以三爲全數。七爲命分數。一爲得分數。書三別書七之一也。其反幾倍大帶一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之

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一。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三。帶七之一。卽以七乘三。得二十一。又加一。爲命分數。書二十二之七也。又如五帶九之一。反書之。九乘五。得四十五。加一。爲四十六。卽書四十六之九也。其五幾倍大帶幾分之比例。亦以幾倍大之數。爲全數。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爲得分數。如二十九與八。二十九內。既有三八。別帶五一。名爲三倍大帶五分。卽以三爲全數。八爲命分數。五爲得分數。書三。別書八之五也。其反幾倍大帶幾分。則以大

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大之得分數。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三。帶八之五。卽以八乘三。得二十四。加五。爲二十九。書二十九之八也。又如四帶五之二。卽書二十二之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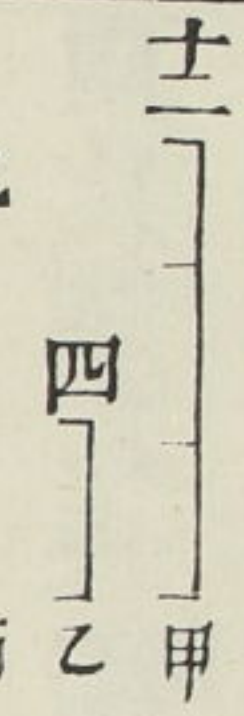
已上大小十種。足盡比例之凡。不得加一。減一。

第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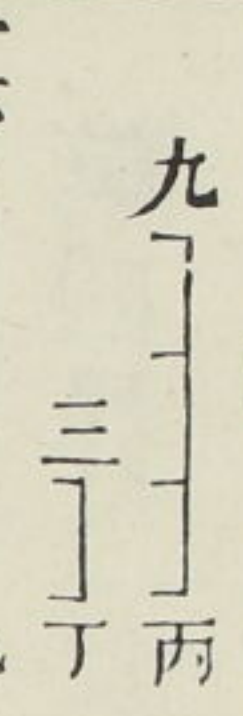
兩比例之理相似。爲同理之比例。

兩幾何相比。謂之比例。兩比例相比。謂之同理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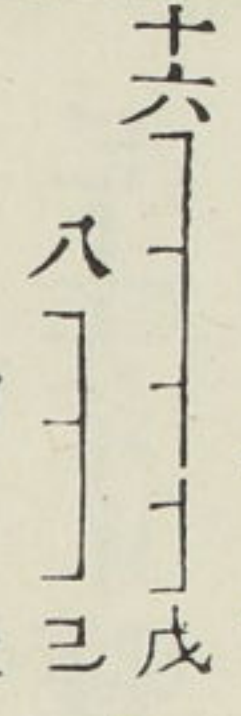
例如甲與乙兩幾何之比例。借丙與丁兩幾何之比



例。其理相似。為同理之比例。又若戊與



已兩幾何之比例。借已與庚兩幾何之



比例。其理相似。亦同理之比例。

凡同理之比例。有三種。有數之比例。有

量法之比例。有樂律之比例。本篇所論皆量法之比例也。量法比例。又有二種。一為連比例。連比例者。相續不斷。其中率與前後兩率。遞相為比例。而中率既為前率之後。又為後率之前。如後圖。戊與已比。已又

與庚比。是也。二為斷比例。斷比例者。居中兩率。一取不再用。如前圖。甲自與乙比。丙自與丁比。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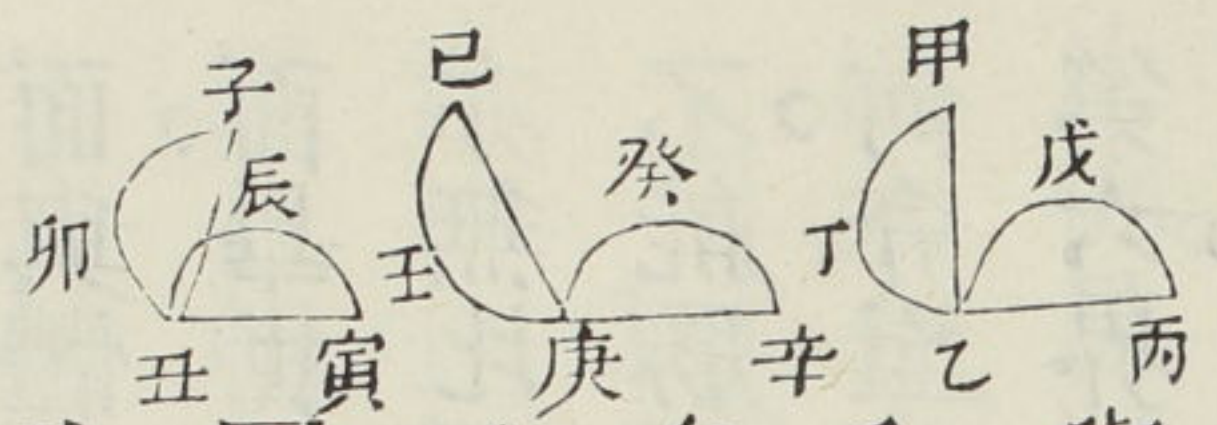
第五界

兩幾何。倍其身而能相勝者。為有比例之幾何。

上文言為比例之幾何。必同類。然同類中。亦有無比例者。故此界顯有比例之幾何也。曰倍其身而能相勝者。如三尺之線。與八尺之線。三尺之線三倍其身。即大於八尺之線。是為有比例之線也。又如直角方形之一邊。與其對角線。雖非大合之比例。可以數明。

而直角方形之一邊一倍之即大於對角線。兩邊等，其兩邊并必大於一。邊見一卷二十。是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又圓之徑四倍之即大於圓之界。則圓之徑與界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圓之界當三徑七分徑之一弱。別見圓形書。又曲線與直線亦有比例。如以大小兩曲線相合為初月形。別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六卷三十三。一增題今附。即曲直兩線相視有大有小。亦有比例也。又方形與圓。雖自古至今學士無數不能為相等之形。然兩形相視有大有小。亦不可謂無比例也。又直線角與曲線角亦有比例。如上圖。

直角、鈍角、銳角皆有與曲線角等者。若第一圖甲乙丙。直角在甲乙乙丙兩直線內。而其間設有甲乙丁。與丙乙戊兩圓分角等。即於甲乙丁角加甲乙戊角。則丁乙戊曲線角與甲乙丙直角等矣。依顯壬庚癸曲線角與己庚辛鈍角等也。又依顯卯丑辰曲線角與子丑寅銳角各減同用之子丑丑辰內圓小分。即兩角亦等也。此五者皆疑無比例。而實有比例者也。他若有窮之線與無窮之線。雖則同類。實無比例。何者有



窮之線。畢世倍之。不能勝無窮之線。故也。又線與面。面與體。各自為類。亦無比例。何者。畢世倍線。不能及面。畢世倍面。不能及體。故也。又切圓角。與直線銳角。亦無比例。何者。依三卷十六題所說。畢世倍切邊角。不能勝至小之銳角。故也。此後諸篇中。每有倍此幾何。令至勝彼幾何者。故備著其理。以需後論也。

第六界

四幾何。若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第三之幾倍。偕第二第四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

俱為大。俱為小。恆如是。

兩幾何。曷顯其能為比例乎。上第五界所說是也。兩比例。曷顯其能為同理之比例乎。此所說是也。其術通大合小。合皆以加倍法求之。如一甲二乙三丙四

丁。四幾何。於一甲三丙。任加幾

倍。為戊。為己。戊倍甲。己倍丙。其

數自相等。次於二乙四丁。任加幾倍。為庚。為辛。庚倍

乙。辛倍丁。其數自相等。而戊與己。偕庚與辛。相視。或

等。或俱大。或俱小。如是等大小。累試之。恆如是。即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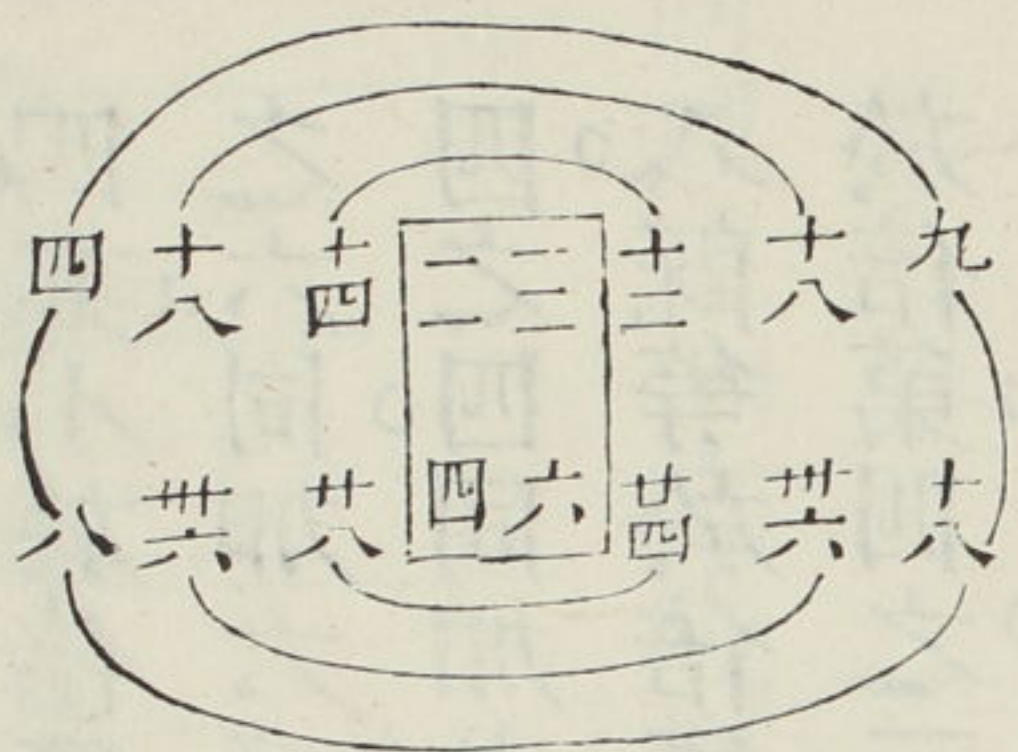
一甲與二乙。借三丙與四丁。為同理之比例也。

如初試之。甲幾倍之戊。小於乙幾倍之庚。而丙幾倍之己。亦小於丁幾倍之辛。又試之。倍甲之戊。與倍乙之庚等。而倍丙之己。亦與倍丁之辛等。三試之。倍甲之戊。大於倍乙之庚。而倍丙之己。亦大於倍丁之辛。

此之謂或相等。或雖不等。而俱

為大。俱為小。若累合一差。即元

設四幾何。不得為同理之比例。如下第八界所指是也。



下文所論。若言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即當推顯第一。第三之幾倍。與第二。第四之幾倍。或等。或俱大。俱小。若許其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亦如之。

以數明之。如有四幾何。第一為三。第二為二。第三為六。第四為四。今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四倍。為十二。為二十四。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七倍。為十四。為二十八。其倍第一之十二。既小於倍第二之十四。而倍第三之二十

四亦小於倍第四之二十八也。又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六倍。為十八。為三十六。次以第二之二。第二之四。同加九倍。為十八。為三十六。其倍第一之十八。既等於倍第二之十八。而倍第三之三十六。亦等於倍第四之三十六也。又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三倍。為九。為十八。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二倍。為四。為八。其倍第一之九。既大於倍第二之四。而倍第三之十八。亦大於倍第四之八也。若爾。或俱大。俱小。或等。累試之。皆合。則三與二。偕六與四。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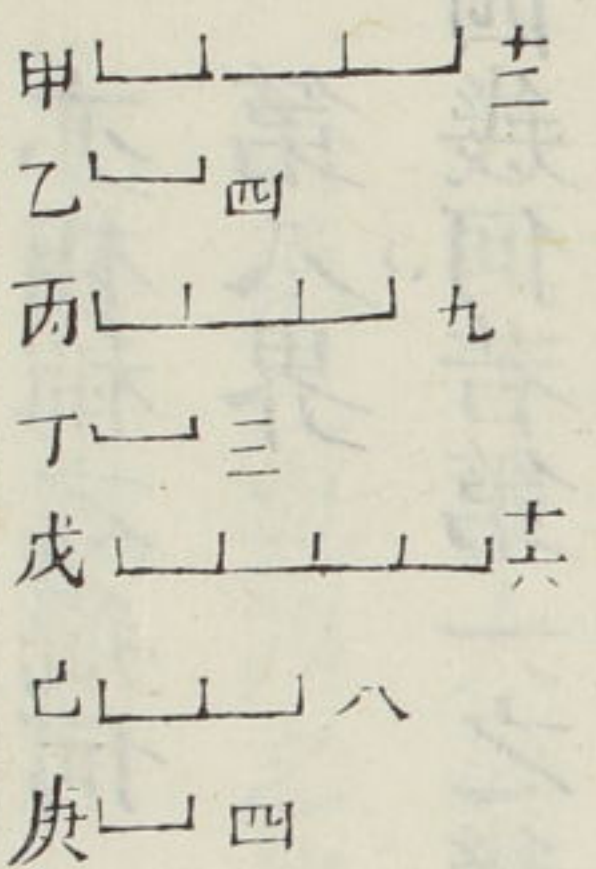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同理之比例也

以上論四幾何者。斷比例之法也。其連比例法。倣此。但連比例之中。率兩用之。既為第二。又為第三。視此異耳。

第七界

同理比例之幾何。為相稱之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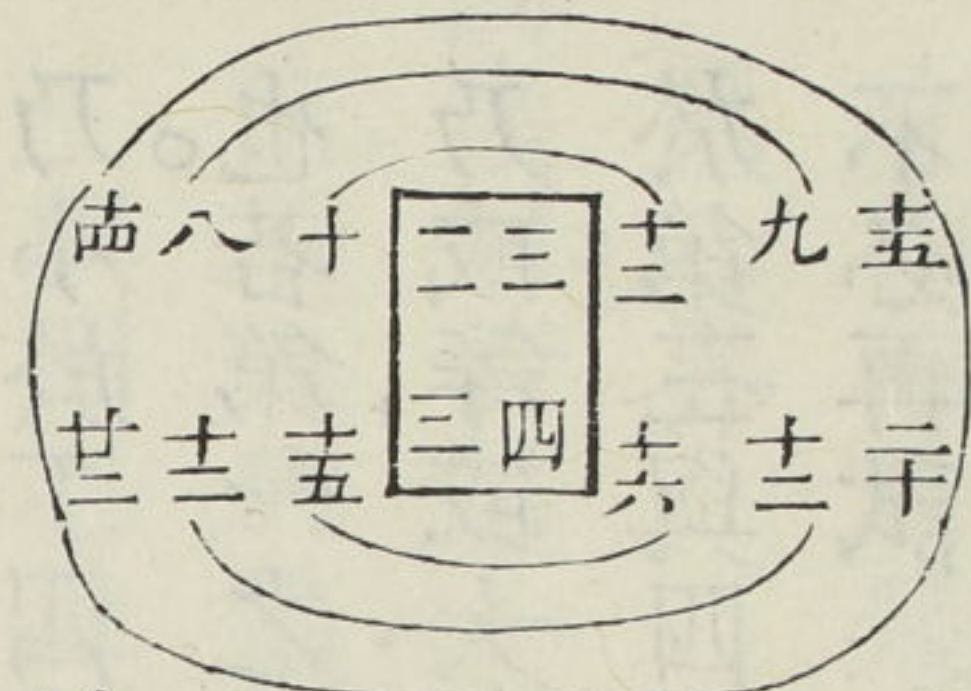
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即四幾何。為相稱之幾何。又戊與己。若己與庚。即三幾何。

幾何原本

卷五之首

七

海山仙館叢書



以數明之中設三二四三四幾何先有
 第一之倍。大於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
 亦大於第四之倍。後復有第一之倍。大
 於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乃或等或小。
 於第四之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
 第三與四也。若以上圖之數反用之。以第一為二。第
 二為一。第三為四。第四為三。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小
 於第三與四。
 第九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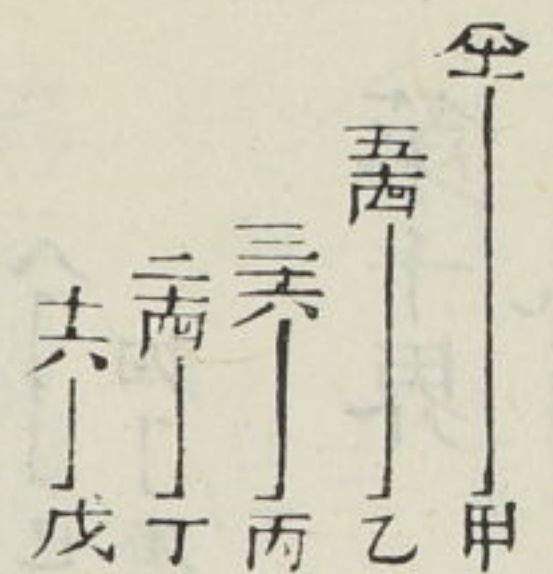
同理之比例。至少必三率。

同理之比例。必兩比例相比。如甲與乙。若
 丙與丁。是四率。斷比例也。若連比例之戊
 與己。若己與庚。則中率己。既為戊之後。又
 為庚之前。是以三率當四率也。

第十界

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三。為再加之比例。
 四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四。為三加之比
 例。倣此以至無窮。

甲乙丙丁戊五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其甲與乙。若
 乙與丙。乙與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丁與戊。即一甲
 與三丙。視一甲與二乙。為再加之比例。又一甲與四
 丙。視一甲與三乙。為三加之比例。何者。甲
 乙。丙。丁。戊。之中。有乙丙兩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如
 甲與乙。故也。又一甲與五戊。視一甲與二
 乙。為四加之比例也。若反用之。以戊為首。則一戊與
 三丙為再加。與四乙為三加。與五甲為四加也。
 下第六卷二十題。言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為



此形之一邊。與彼形之一邊。再加之比例。何者。若作
 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
 方形。若第一幾何。與第三幾何。故也。以數明之。如此
 直角方形之邊。三尺。而彼直角方形之邊。一尺。即此
 形邊。與彼形邊。若九與一也。夫九與一之間。有三。為
 同理之比例。則九三一。三幾何之連比例。既有三與
 一。為比例。又以九比三。三比一。為再加之比例也。則
 彼直角方形。當為此形九分之一。不止為此形三分
 之一也。大畧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線相比。第一與三

若平面相比。第一與四。若體相比也。第一與五。若美家三乘方。與六。若四乘方。與七。若五乘方。倣此。以至無窮。

第十一界

同理之幾何。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

上文已解同理之比例。此又解同理之幾何者。蓋一

比例之兩幾何。有前後。而同理之兩比例

四幾何。有兩前。兩後。故特解言比例之論。

常以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也。如上甲

與乙。丙與丁。兩比例同理。則甲與丙相當。

去

三

九
甲

六
乙

八
丙

八
丁

四
庚

乙與丁相當也。戊己庚兩比例同理。則已既為前。又為後。兩相當也。如下文有兩三角形之邊相比。亦常以同理之兩邊相當。不可混也。上文第六、第八、界說幾何之幾倍。常以一與三同倍。二與四同倍。則以第一、第三、為兩前。第二、第四、為兩後。各同理故。

第十二界

有屬理。更前與前。更後與後。

此下說比例六理。皆後論所需也。

六
甲
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更推
五
甲與丙。若乙與丁。為屬理。下言屬理。皆

省曰更

此論未證證。見本卷十六

此界之理。可施於四率同類之比例。若兩線兩面。或
兩面兩數等。不為同類。即不得相更也

第十三界

有反理。取後為前。取前為後

九
甲
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反推乙與甲。

七
丙
若丁與丙。為反理

證見本篇四之系

此界之理。亦可施於異類之比例

第十四界

有合理。合前與後為一。而比其後

八
丙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今合
甲丙為一。而比乙丙。合丁己為一。而比戊
己。即推甲丙與乙丙。若丁己與戊己。是合
兩前後率。為兩一率。而比兩後率也

證見本卷十八

第十五界

有分理。取前之較。而比其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分
 推甲乙之較甲丙。與丙乙。若丁戊之較丁
 己。與己戊。

證見本卷十七

第十六界

有轉理。以前為前。以前之較為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轉
 推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
 證見本卷十九

第十七界

有平理。彼此幾何。各自三以上。相為同理之連比例。則
 此之第一與三。若彼之第一與三。又曰。去其中。取其
 首尾。

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等數。相為同理之連

六 一一一一一 甲
 三 一一一一一 乙
 六 一一一一一 丙
 十二 一一一一一 丁
 八 一一一一一 戊
 四 一一一一一 己
 尾已

平理之分又有二種如後二界

第十八界

有平理之序者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後與他率

三 一一一一一 甲
 六 一一一一一 乙
 四 一一一一一 丙
 六 一一一一一 丁
 後戊與他率己是序也今平推甲與丙

三 一一一一一 戊
 二 一一一一一 己
 若丁與己也此與十七界同重宣序義以別後界也

證見本卷廿二

第十九界

有平理之錯者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他率與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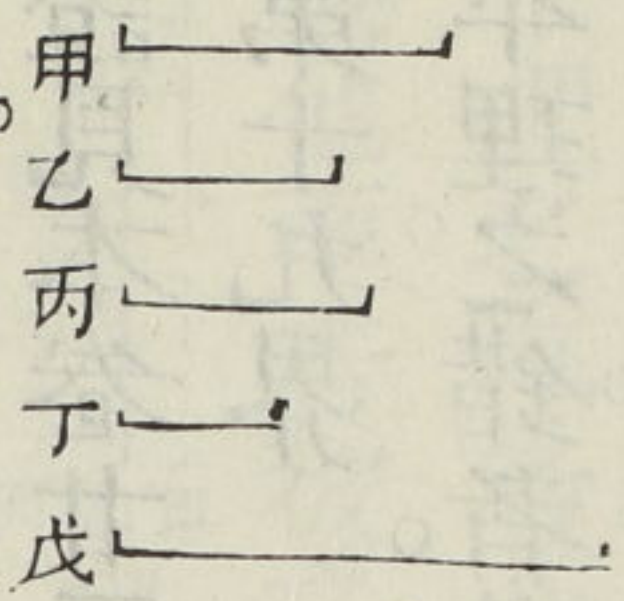
十二 一一一一一 甲
 六 一一一一一 乙
 四 一一一一一 丙
 十二 一一一一一 丁
 乙若戊與己又此之後乙與他率丙若

六 一一一一一 戊
 四 一一一一一 己
 彼之他率丁與前戊是錯也今平推甲與丙若丁與己也

十八十九界推法於十七界中
 通論之故兩題中不再著也

證見本卷廿三

增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此幾何。必有彼幾何相與為比例。而兩比例等。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必有彼幾何與此幾何為比例。而兩比例等。此例同理。省曰比例等。



甲幾何與乙幾何為比例。即此幾何丙亦必有彼幾何如丁相與為比例。若甲與乙也。丙幾何與丁幾何為比例。即必有彼幾何如戊與此幾何丙為比例。若丙

與丁也。此理推廣無礙。於理有之。不必舉其率也。舉率之理。備見後卷。

幾何原本第五卷之首終

幾何原本第五卷

本篇論比例 計三十四題

泰 西 利 瑪 實 口 譯
 吳 淞 徐 光 啓 筆 受

第一題

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各率。同幾倍於彼之各率。則此之并率。亦幾倍於彼之并率。

乙 庚 辛 甲 丁 癸 壬 兩

解曰。如甲乙丙丁。此二幾何。大於戊己。彼二幾何。各若干倍。題言甲乙丙丁。并大於戊己。并亦若干倍。



論曰如甲乙與丙丁既各三倍大於戊與己。即
 以甲乙三分之各與戊等。為甲庚庚辛辛。乙
 又以丙丁三分之各與己等。為丙壬壬癸。癸
 丁即甲乙與丙丁所分之數等。而甲庚既與戊等。
 丙壬既與己等。即於甲庚加丙壬於戊加己。其甲庚
 丙壬并與戊己并必等。依類庚辛壬癸并辛乙癸丁
 并與戊己并各等。夫甲乙與丙丁之分三合於戊己
 皆等。本卷界說二則甲乙丙丁并三倍大於戊己并

第二題

六幾何。其第一倍第二之數。等於第三倍第四之數。而

第五倍第二之數。等於第六倍第四之數。則第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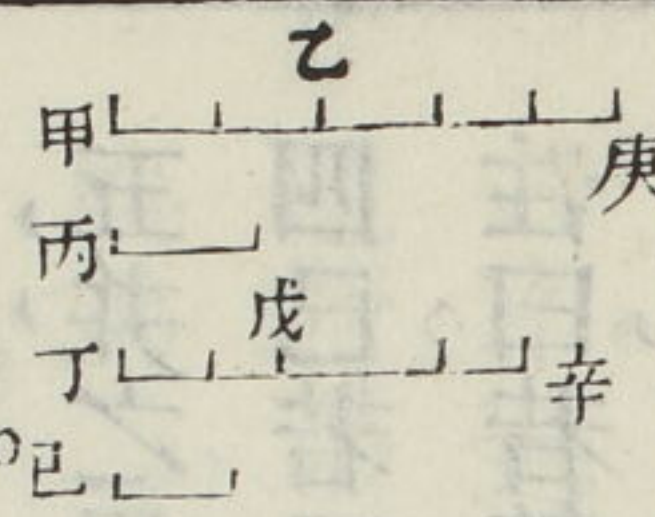
五并倍第二之數。等於第三、第六并倍第四之數。

解曰。一甲乙倍二丙之數。如三丁戊倍四
 己之數。又五乙庚倍二丙之數。如六戊辛
 倍四己之數。題言一甲乙五乙庚并倍二

丙之數。若三丁戊六戊辛并倍四己之數。

論曰。甲乙丁戊之倍於丙己。其數等。則甲乙幾何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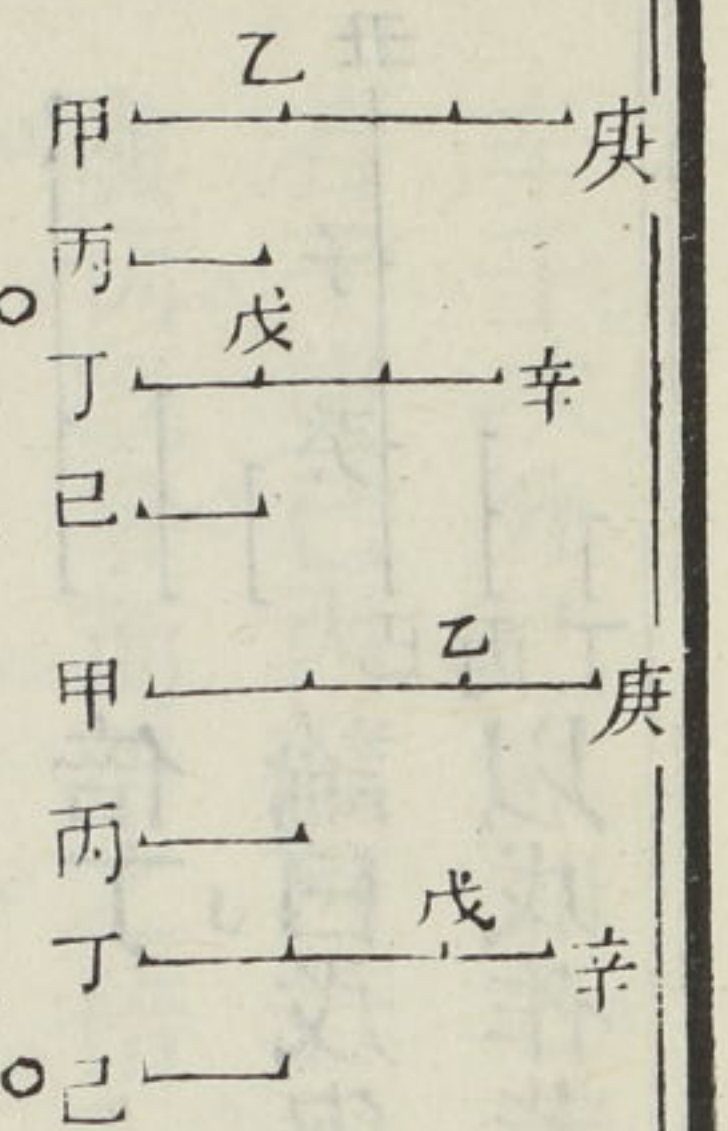
有丙幾何若干。與丁戊幾何丙。有己幾何若干。其數



幾何原本

亦等本卷界說二依顯乙庚內有丙若干與戊辛內有己若干亦等。次於甲乙丁戊兩等數率。每加一等數之乙庚戊辛率。則甲庚丁辛兩幾何內之分數等。而一五并之甲庚內有二丙若干與三六并之丁辛內有四己若干亦等。

注曰。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與第二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而第五倍第二之數等於第六倍第四之數。或第一倍第二之數等於第三倍第四之數。而第五第二兩幾何之數與第六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



俱同本論。如上二圖。甲庚為第一第五之并率。其倍二丙之數與丁辛為第三第六之

并率。其倍四己之數等也。甲庚內有丙若干與丁辛內有己若干等故同理。他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第五第六兩幾何之數與第二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此理更明。何者。第一第五并之倍第二若第三第六并之倍第四俱兩倍故

第三題

幾何原本 卷五

三 海山仙館叢書

四幾何。其第一之倍於第二。若第三之倍於第四。次倍第一。又倍第三。其數等。則第一所倍之與第二。若第三所倍之與第四。

壬 辛 庚

解曰。一甲所倍於二乙。若三丙所倍於

四丁。次作戊。已。兩幾何。同若干倍於甲。

於丙。題言以平理推。戊倍乙之數。若已

倍丁。

丑

子 癸

論曰。戊與已之倍甲與丙。其數既等。試以戊作若干分。各與甲等。為戊庚庚辛。

丁 丙

辛壬。次分已亦如之。為已癸。癸子。子丑。即戊內有甲

若干。與已內有丙若干。等。夫戊庚與甲。已癸

與丙。既等。而甲之倍乙。與丙之倍丁。又等。則戊庚倍

乙。若已癸倍丁也。依顯庚辛。辛壬。各所倍於乙。若癸

子。子丑。各所倍於丁也。夫一戊庚之倍二乙。既若三

已癸之倍四丁。而五庚辛之倍二乙。亦若六癸子之

倍四丁。則一戊庚五庚辛。并之倍二乙。若三已癸六

癸子。并之倍四丁也。又一戊辛之倍二乙。既若

三已子之倍四丁。而五辛壬之倍二乙。亦若六子丑

倍丙也。三本篇依顯子之倍乙。亦若丑之倍丁也。夫甲與乙、偕丙與丁、之比例既等。而壬癸所倍於甲丙、子丑所倍於乙丁、各等。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壬、小於倍乙之子。則倍丙之癸、亦小於倍丁之丑矣。若壬子等。即癸丑亦等矣。若壬大於子。即癸亦大於丑矣。本卷說六夫戊、己之倍為壬、癸也。庚、辛之倍為子、丑也。不論幾許倍。其等大小。三試之。恆如是也。則一戊所倍之壬、與二庚所倍之子。偕三己所倍之癸、與四辛所倍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而戊與庚、偕己與辛之比例。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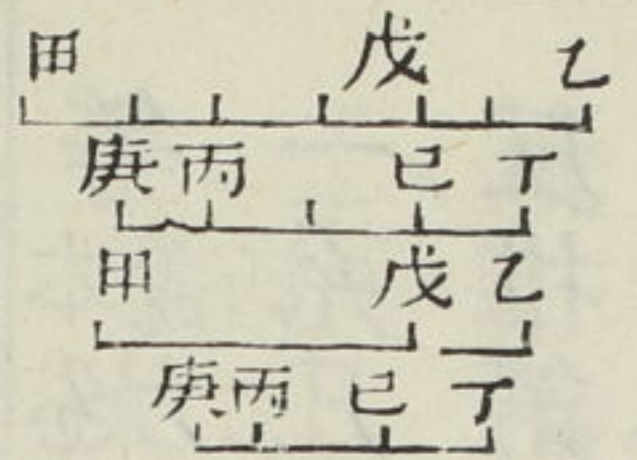
等。本卷界說六

一系。凡四幾何。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即可反推。第二與一、偕第四與三。比例亦等。何者。如上倍甲之壬、與倍乙之子。偕倍丙之癸、與倍丁之丑。等大。小俱同類。而顯甲與乙、若丙與丁。即可反說。倍乙之子、與倍甲之壬。偕倍丁之丑、與倍丙之癸。等大小俱同類。而乙與甲、亦若丁與丙。本卷界說六二系。別有一論。亦本書中所恆用也。曰。若甲與乙、偕丙與丁。比例等。則甲之或二、或三倍、與乙之或二、或

三倍借丙之或二或三倍與丁之或二或三倍比例俱等。倣此以至無窮。

第五題

大小兩幾何。此全所倍於彼全。若此全截取之分，所倍於彼全截取之分，則此全之分餘，所倍於彼全之分餘，亦如之。



解曰。甲乙大幾何。丙丁小幾何。甲乙所倍於丙丁。若甲乙之截分，甲戊所倍於丙丁之截分。丙已。題言甲戊之分餘，戊乙所倍於丙已。

之分餘。已丁亦如其數。

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丙。令戊乙之倍庚丙。若甲

戊之倍丙已也。本卷界說增甲戊戊乙之倍丙已。庚丙其

數等。即其兩并。甲乙之倍庚已。亦若甲戊之倍丙已

也。本篇而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已。則丙

丁與庚已等也。次每減同用之。丙已。即庚丙

與已丁亦等。而戊乙之倍已丁。亦若戊乙之

倍庚丙矣。夫戊乙之倍庚丙。既若甲戊之倍

丙已。則戊乙為甲戊之分餘。所倍於已丁。為

丙己之分餘者亦若甲乙之倍丙丁也

又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甲令庚甲之倍

己丁若甲戊之倍丙己本卷界說二十即其兩并庚

戊之倍丙丁亦若甲戊之倍丙己也本篇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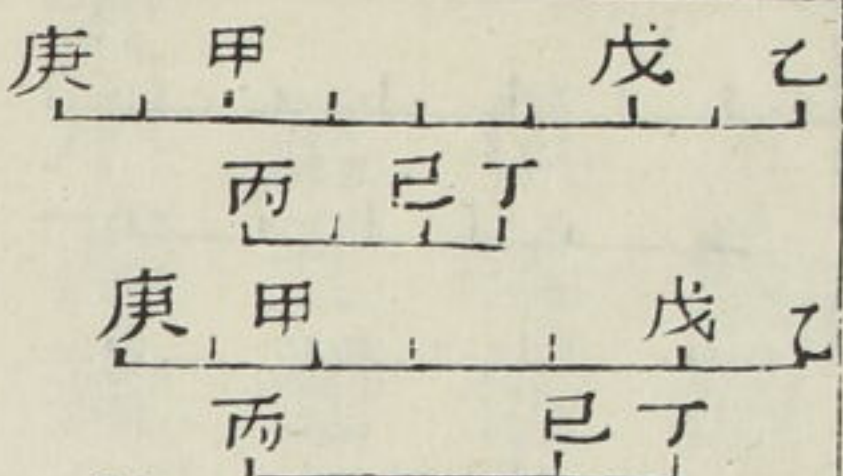
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己是庚戊與甲乙

等矣次每減同用之甲戊即庚甲與戊乙等也而庚

甲之倍己丁若甲乙之倍丙丁也則戊乙之倍己丁

亦若甲乙之倍丙丁也

第六題



此兩幾何各倍於彼兩幾何其數等於此兩幾何每減

一分其一分之各倍於所當彼幾何其數等則其分

餘或各與彼幾何等或尚各倍於彼幾何其數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各倍於戊己兩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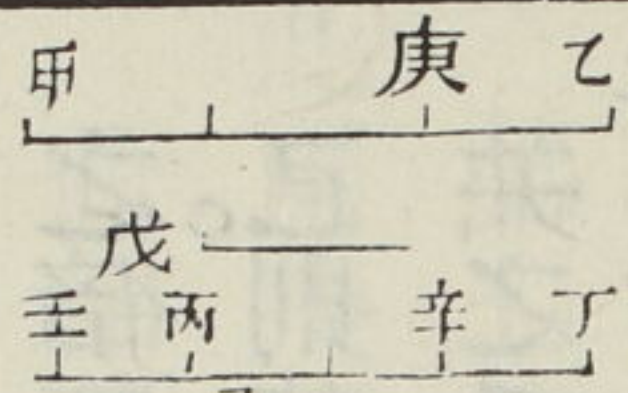
其數等每減一甲庚丙辛甲庚丙辛之倍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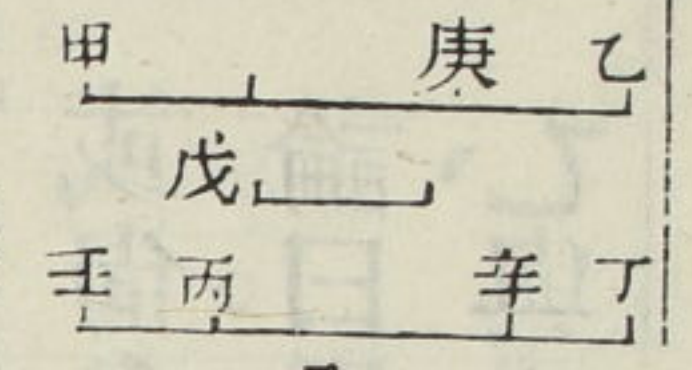
己其數等題言分餘庚乙辛丁或與戊己等

或尚各倍於戊己其數亦等

論曰甲乙全與其分甲庚既各多倍於戊則分餘庚

乙與戊其或等或尚幾倍必矣何者庚乙與戊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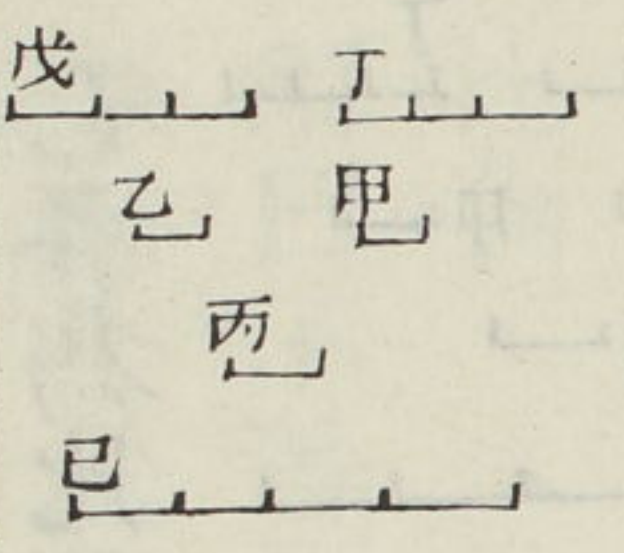


不幾倍。其加於甲庚不成為戊之多倍也。然
巳則庚乙與戊等。曷為辛丁與己亦等。試作壬
 丙與己等。其一甲庚之倍二戊。既若三丙辛
 之倍四己。而五庚乙之等二戊。又若六壬丙之等四
 己。則第一、第五并之甲乙。所倍於二戊。若第三、第六
 并之壬辛。所倍於四己也。本篇而甲乙之倍戊。元若
 丙丁之倍己。即壬辛與丙丁亦等。次每減同
 用之丙辛。即壬丙與辛丁必等。是辛丁與己
 亦等矣。然則庚乙之倍戊。曷為與辛丁之倍

己等。試作壬丙。其倍己。若庚乙之倍戊。依前論甲乙
 之倍戊。若壬辛之倍己。本篇而壬辛與丙丁等。壬丙
 與辛丁亦等。是辛丁之倍己。亦若庚乙之倍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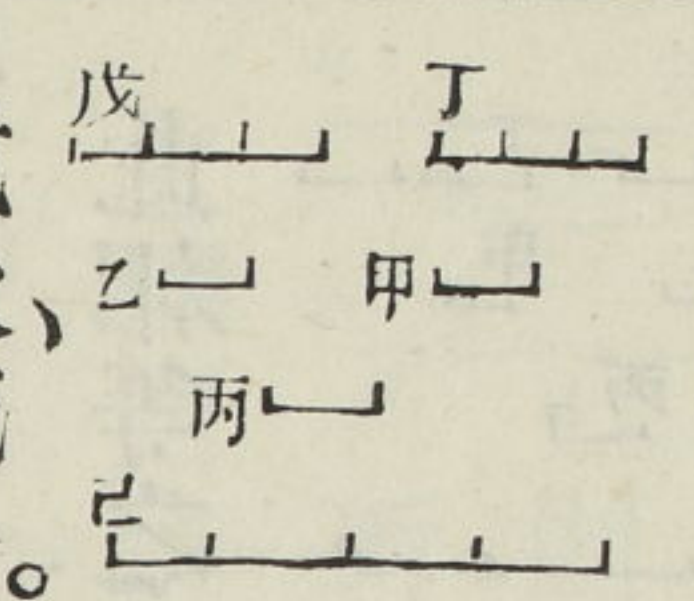
第七題 二支

此兩幾何等。則與彼幾何各為比例。必等。而彼幾何與
 此相等之兩幾何各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兩幾何等。彼幾何丙。不論等
 大小於甲乙。題言甲與丙。偕乙與丙。各
 為比例。必等。又反上言丙與甲。偕丙與

乙各為比例亦等



論曰。試作丁、戊兩率。任同若干倍於甲。乙即丁與戊等。別作己。任若干倍於丙。其丁、戊既等。即丁視己與戊視己或等。或大或小。必同類矣。夫一甲、三乙所倍之丁、戊。借當二。又當四之丙所倍之己。其等大小既同類。本卷界說六則一甲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乙與四丙矣。反說之。當一、當三之丙所倍之己。借二甲、四乙所倍之丁、戊。其等大小既同類。則一丙與二甲之比例。若三丙與四

乙矣

後論與本篇第四題之系。同用反理。如甲與丙。若乙與丙。反推之。丙與甲亦若丙與乙也。

第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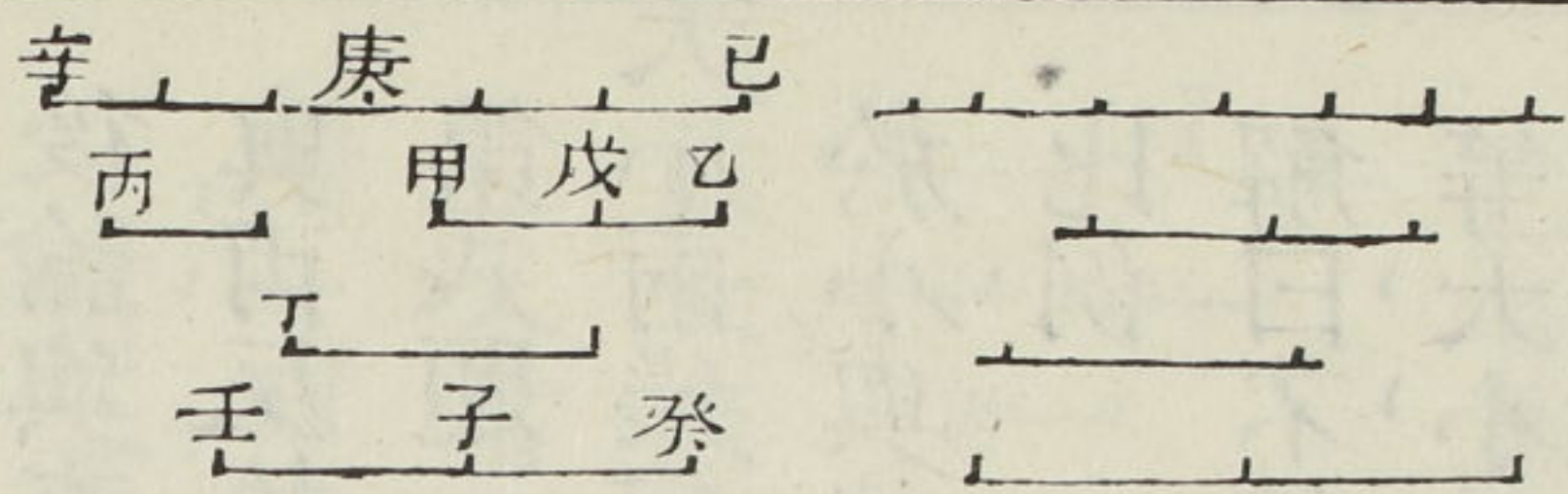
大小兩幾何。各與他幾何為比例。則大與他之比例。大於小與他之比例。而他與小之比例。大於他與大之比例。

解曰。不等兩幾何。甲乙大。丙小。又有他幾何丁。不論等大小於甲乙於丙。題言甲乙與丁之比例。大於丙

與丁之比例。又反上言丁與丙之比例。大於丁與甲乙之比例。

論曰。試於大幾何甲乙內分甲戊。與小幾何丙等。而戊乙為分餘。次以甲戊戊乙作同若干倍之辛庚。庚已而庚已為戊乙之倍。必令大於丁。辛庚為甲戊之倍。必令大於丁。或等於丁。如不足以倍加之也。其庚已辛庚之倍於戊乙甲戊既等。即辛已之倍甲乙。若辛庚之倍甲戊矣。

本篇一 甲戊即丙也。次作



一壬癸為丁之倍。令僅大於辛庚。兩倍不足。三之又不足。任加之。已大勿倍也。次於壬癸。截取子癸。與丁等。即壬子必不大於辛庚。何者。向作壬癸為丁之倍。元令僅大於辛庚。若壬子大於辛庚者。何必又倍之為壬癸也。故僅大之壬癸。截去子癸者。必不大於辛庚也。則壬子或等或小於辛庚矣。夫庚已既大於丁。而子癸與丁等。即庚已必大於子癸。又辛庚不小於壬子。或大或等。即辛已亦大於壬癸也。夫辛已辛庚同若干倍於第一甲乙。第三丙也。而壬癸之倍於當二之

丁當四之丁。又同一率也。則第一所倍之辛已大於
 第二所倍之壬癸。而第三所倍之辛庚不大於第四
 所倍之壬癸。辛庚元小是一甲乙與二丁之比例大
 於三丙與四丁矣。本卷界說八次反上說一丁所倍之壬
 癸。反說則丁當一當大於二丙所倍之辛庚而三丁
 所倍之壬癸不大於四甲乙所倍之辛已。壬癸必小於辛已
 是一丁與二丙之比例大於三丁與四甲乙矣。本卷界說八

第九題 二支

兩幾何與一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必等。一幾
 何與兩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亦等。

甲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各與丙為比例。等。題言甲
 與乙等。

乙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於乙。即甲與丙之比例
 宜大於乙與丙。本篇何先設兩比例等也。故比例等。

則甲與乙等。
 後解曰。丙幾何與甲與乙各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
 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於乙。即丙與乙之比例宜大於丙與甲。本篇何先設兩比例等也。

第十題 二支

彼此兩幾何。此幾何與他幾何之比例。大於彼與他之比例。則此幾何大於彼。他幾何與彼幾何之比例。大於他與此之比例。則彼幾何小於此。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復有丙幾何。甲與丙之比例。大於乙與丙。題言甲大於乙。
論曰。如云不然。甲與乙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

本篇何先設甲與丙大也。又不然。甲小於乙。即乙與

丙之比例。宜大於甲與丙。本篇何先設甲與丙大也。

後解曰。丙與乙之比例。大於丙與甲。題言乙小於甲。

論曰。如云不然。乙與甲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

本篇何先設丙與乙大也。又不然。乙大於甲。即

丙與甲之比例。宜大於丙與乙。何先設丙與乙

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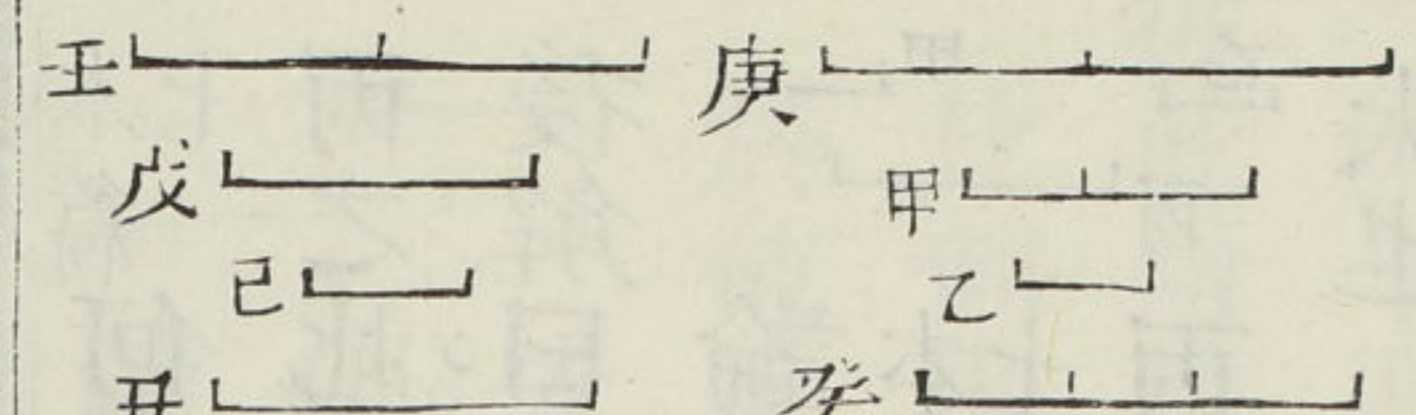
第十一題

此兩幾何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等。而彼兩幾何

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亦等。則彼兩幾何之比例。與此兩幾何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借丙丁之比例。各與戊己之比例。等。題言甲乙與丙丁之比例亦等。

論曰。試於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於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其一甲與二乙之比例。既若三戊與四己。即三試之。若倍一甲之庚。小於倍二乙之癸。即倍三戊之壬。亦小於倍四己之丑矣。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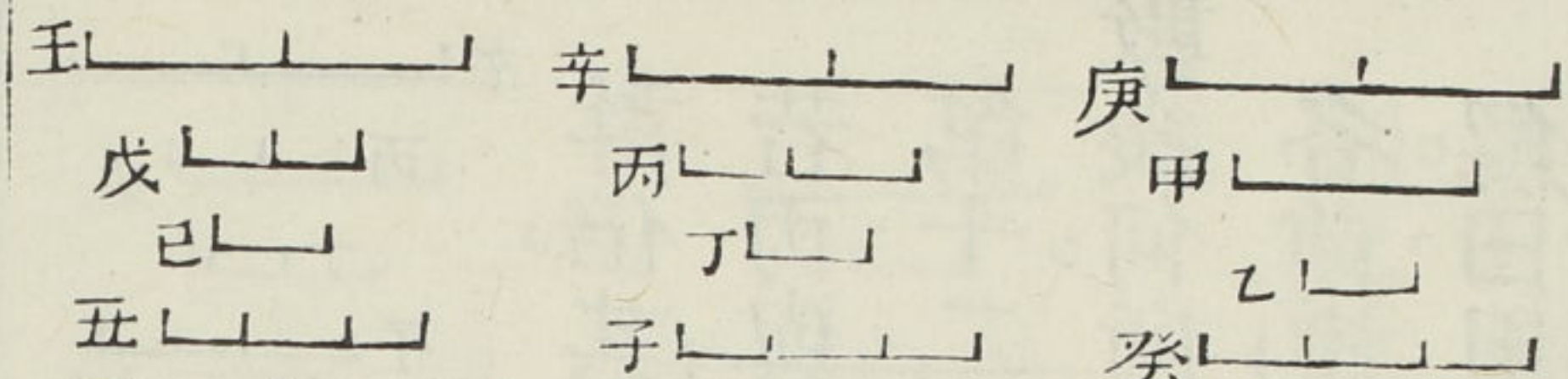


庚癸等。即壬丑亦等。若庚大於癸。即壬亦大於丑矣。本卷界說六依顯王之視丑。若辛之視子。其等大小亦同類矣。此三前三後率。任作幾許倍。其等大小皆同類也。本卷界說六則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也。

第十二題

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則并前率與并後率之比例。若各前率與各後率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者。甲與



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戊與己也。題言甲丙
 戊諸前率并與乙丁己諸後率并之比例。若
 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各前各後之比例也。
 論曰。試於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
 辛壬別於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為癸
 子丑即庚辛壬并之倍甲丙戊并若庚之倍
 甲也。癸子丑并之倍乙丁己并若癸之倍乙
 也。本篇夫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丙與四丁又
 若三戊與四己則庚之倍一甲與癸之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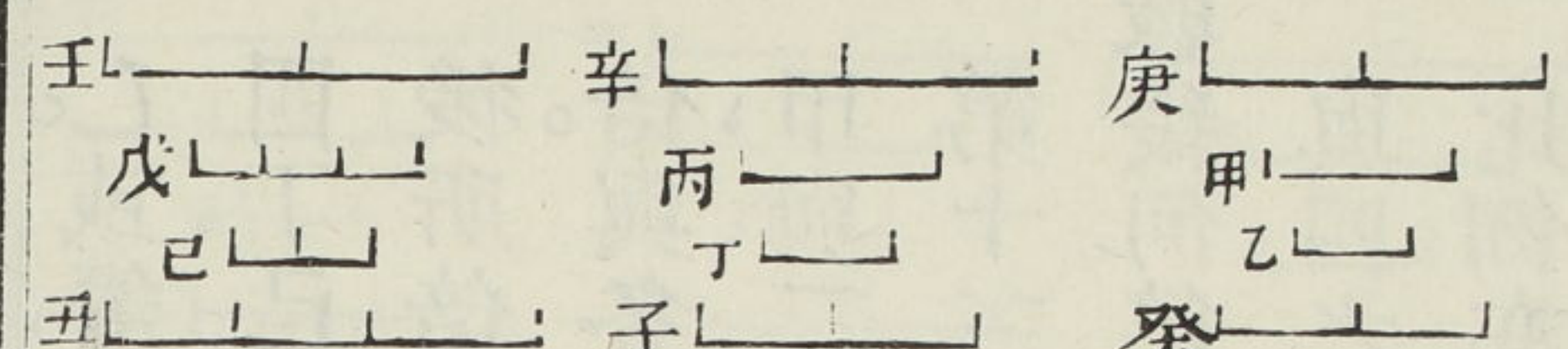
乙或等或大或小。借辛壬之倍三丙戊與子丑之倍
 四丁己等大小同類也。又各前所倍庚辛壬并與各
 後所倍癸子丑并其或等或大或小亦借各前所自
 倍與各後所自倍其等大小必同類也。本卷界則一
 說六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甲丙戊并與四乙丁己并矣

第十三題

數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三
 與四之比例大於第五與六之比例。則第一與二之
 比例亦大於第五與六之比例。

幾何原本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丁。而三丙與四丁之比例。大於五戊與六己。題言癸甲與乙之比例。亦大於戊與己。



論曰。試以甲丙戊各前率。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乙丁己各後率。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其甲與乙。既若丙與丁。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庚。大於倍乙之癸。即倍丙之辛。必大於倍丁之子矣。若庚癸等。即辛子亦等。若庚小於癸。即辛亦小於子矣。
本卷界 說六 次丙與丁。既大於

戊與己。又三試之。即倍丙之辛。大於倍丁之子。而倍戊之壬。不必大於倍己之丑也。或等。或小矣。
本卷界 說八 夫庚癸與辛子。等大小同類。則壬丑不類於辛子者。亦不類於庚癸也。故甲與乙之比例。亦大於戊與己。

本卷界 說八 注曰。若三丙與四丁之比例。或小。或等於五戊。六己。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亦小。亦等於五戊。六己。倣此論推顯。

第十四題

幾何原本 卷五

海山仙館叢書

四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一幾何大於第三。則第二幾何亦大於第四。第一或等或小於第三。則第二亦等。亦小於第四。

解曰。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題言甲大於丙。則乙亦大於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

先論曰。如甲大於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於丙與乙矣。本篇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甲與四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大於五丙與六乙。即一丙與二丁之比例。亦大於五丙與六乙。本篇是丁幾

何小於乙也。本篇

次論曰。如甲、丙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元若丙與丁。而又若丙與乙。是丙與丁之比例。亦若丙與乙也。

後論曰。如甲小於丙。即丙與乙之比例。大於甲與乙矣。本篇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

三甲與四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小於五丙與六乙。即一丙與二丁之比例。亦小於五丙與六

乙也本篇十三是乙小於丁也本篇十

第十五題

兩分之比例與兩多分并之比例等

解曰甲與乙同任倍之為丙丁為戊己題言丙丁與戊己之比例若甲與乙

論曰丙丁之倍甲既若戊己之倍乙即丙丁內有甲若干與戊己內有乙若干等次分丙丁為丙庚庚辛辛丁各與甲分等分戊己為戊壬壬癸癸己各與乙分等即丙庚與戊壬

戊壬癸己 丙庚辛丁

乙

甲

若甲與乙也

丙庚與甲等戊壬與乙等故見本篇七

庚辛與壬癸辛丁

與癸己皆若甲與乙也

本篇十一

則等甲之丙庚與等乙

之戊壬定若丙丁全與戊己全而丙丁全與戊己全

若甲與乙矣

本篇十二

第十六題

更理

四幾何為兩比例等即更推前與前後與後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題言更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

戊
甲
乙
己

丁
論曰。試以甲與乙。同任倍之為戊。為己。別以
庚。丙。丁。辛。丙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即戊與己。若甲

與乙也。本篇十五庚與辛。若丙與丁也。夫甲與乙。若丙與

丁。而戊與己。亦若甲與乙。即戊與己。亦若丙與丁矣。

依顯庚與辛。若丙與丁。即戊與己。亦若庚與辛也。本篇

一次三試之。若戊大於庚。則己亦大於辛也。若等。亦

等。若小。亦小。任作幾許倍。恆如是也。本篇十四則倍一甲

之戊。倍三乙之己。與倍二丙之庚。倍四丁之辛。其等。

大小必同類也。而甲與丙。若乙與丁矣。

第十七題 分理

相合之兩幾何。為比例等。則分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相合之兩幾何。其一為甲乙。丁乙。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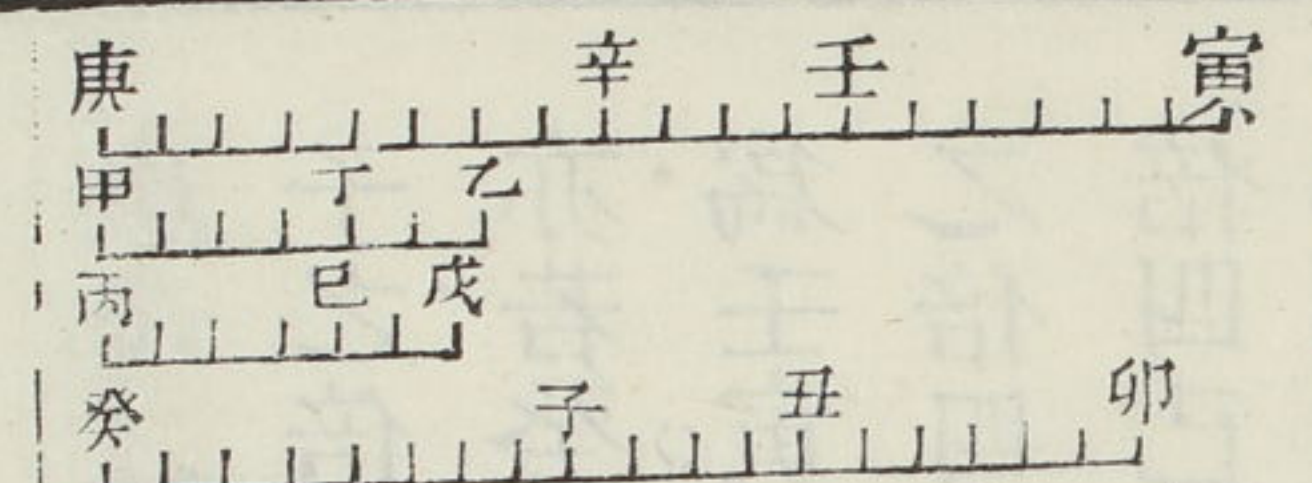
為丙戊。己戊。比例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

與己戊也。題言分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丁與

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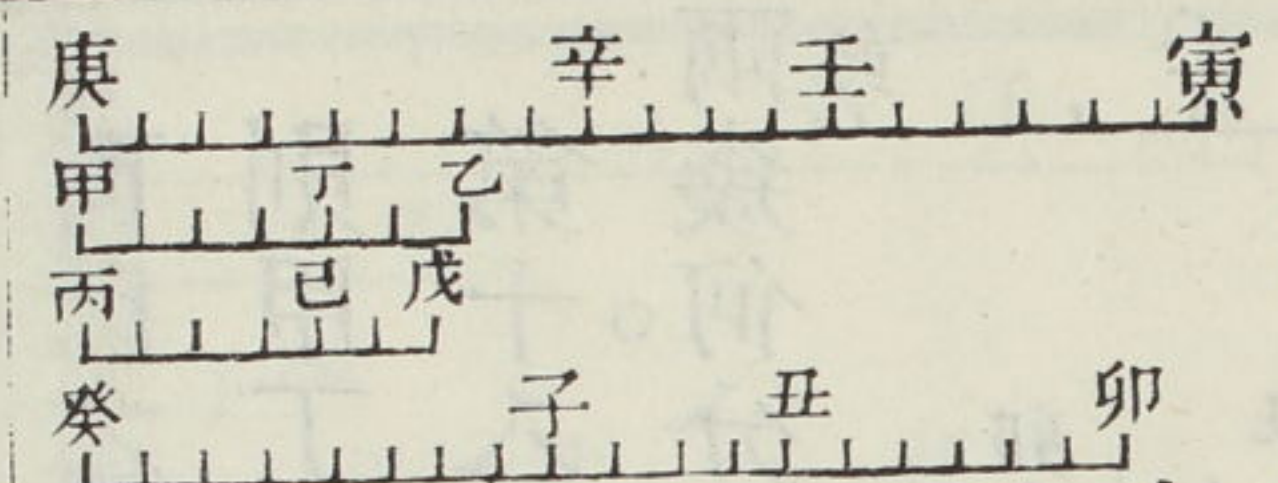
論曰。試以甲丁。丁乙。丙己。己戊。同任倍之為

庚辛。辛壬。為癸子。子丑。即庚壬之倍甲乙。若



庚辛之倍甲丁也。亦若癸子之倍丙己也。本篇夫癸子之倍丙己。亦若癸丑之倍丙戊。即庚壬之倍甲乙。亦若癸丑之倍丙戊也。次別以丁乙己戊。同任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其一辛壬之倍二丁乙。既若三子丑之倍四己戊。而五壬寅之倍二丁乙。亦若六丑卯之倍四己戊。即辛寅之倍丁乙。亦若子卯之倍己戊也。本篇夫一甲乙與二丁乙之比例。既若三丙戊與四己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之。若一甲乙所倍之庚壬。大於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即三丙戊

所倍之癸丑。亦大於四己戊所倍之子卯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本卷界說六如庚壬小於辛寅。而癸丑小於子卯者。即每減一同用之。辛壬子丑。其所存庚辛亦小於壬寅。而癸子亦小於丑卯矣。依顯庚壬等辛寅。而癸丑等子卯者。即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丑卯矣。庚壬大於辛寅。而癸丑大於子卯者。即庚辛大於壬寅。而癸子大於丑卯矣。夫庚辛為甲丁之倍。癸子為丙己之倍。壬寅為丁乙之倍。丑卯為己戊之倍。而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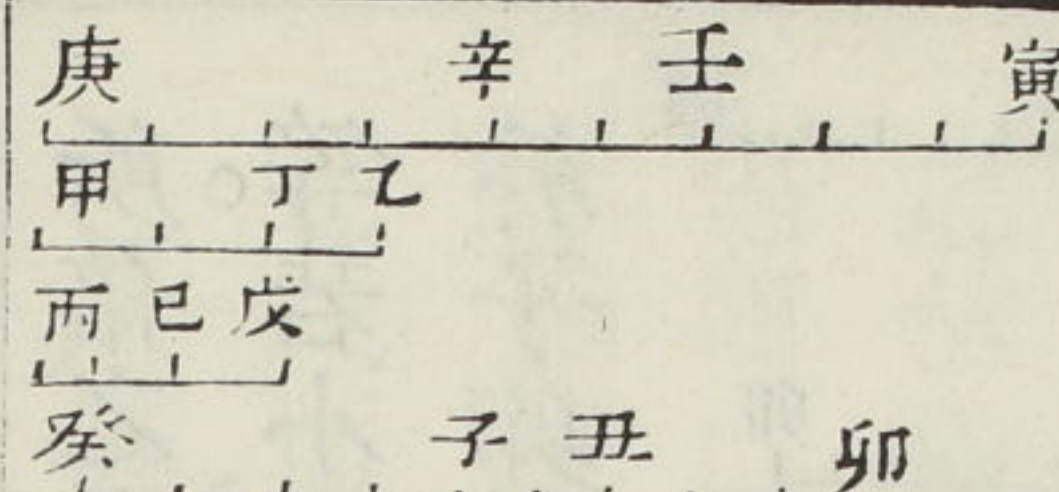
丙己之所倍。視丁乙己戊之所倍。其等大小皆同類。則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本卷界說六

第十八題 合理

兩幾何分之為比例。等則合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丁丁乙與丙己己戊。兩分幾何。其比例等者。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題言合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己戊也。

論曰。如前論。以甲丁丁乙丙己己戊。同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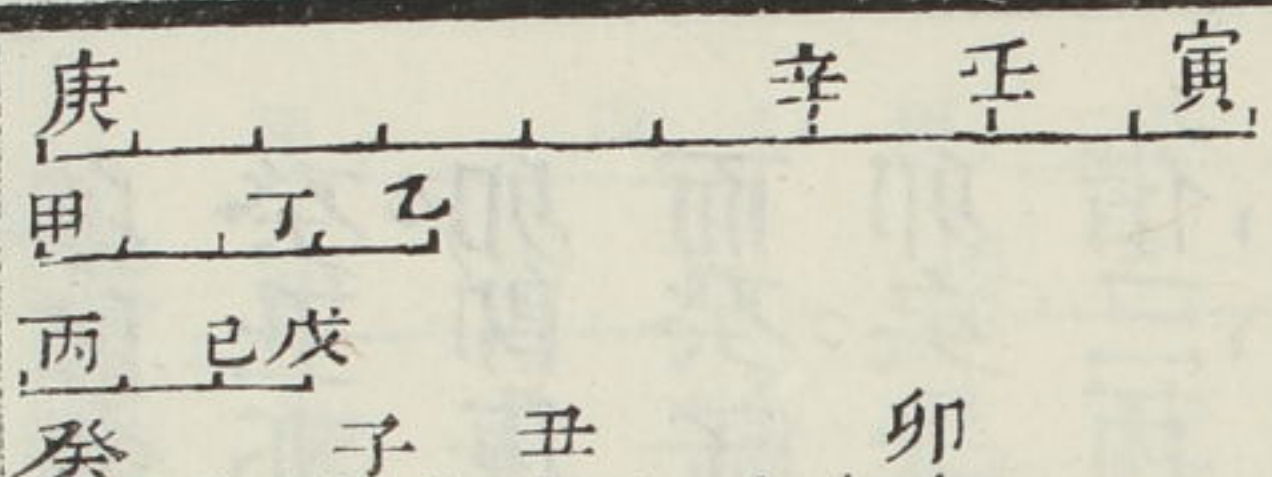
之為庚辛辛壬為癸子子丑本篇次別以丁乙己戊。同任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即庚壬之倍甲乙。若癸丑之倍丙戊也。本篇而辛寅之倍丁乙。若子卯之倍己

戊也。本篇夫一甲丁與二丁乙。既若三丙己

與四己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之。若一甲丁所倍之庚辛。小於二丁乙所

倍之壬寅。即三丙己所倍之癸子。亦小於四己戊所倍之丑卯也。若等亦等。若大亦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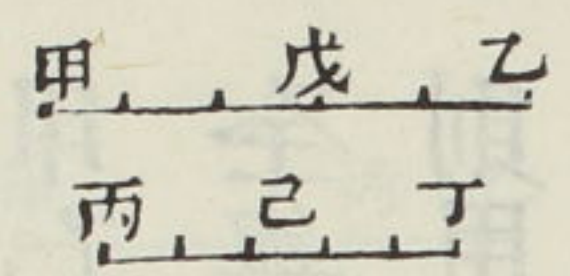
本卷界說六如庚辛小於壬寅。而癸子亦小於丑



卯。卽每加一辛壬子丑。其所并庚壬亦小於辛寅。而
 癸丑亦小於子卯矣。依顯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丑
 卯。卽庚壬等辛寅。而癸丑等子卯矣。庚辛大於壬寅。
 而癸子大於丑卯。卽庚壬大於辛寅。而癸丑大於子
 卯矣。夫一甲乙所倍之庚壬。與二丁乙所倍之辛寅。
 偕三丙戊所倍之癸丑。與四己戊所倍之子卯。其等
 大小皆同類。則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己戊也。本卷
 界說

第十九題 其系爲轉理

兩幾何。各截取一分。其所截取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
 等。則分餘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其甲乙全。與丙丁全之
 比例。若截取之甲戊。與丙己。題言分餘戊乙。與
 己丁之比例。亦若甲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若甲戊與丙己。試更之。甲

乙與甲戊。若丙丁與丙己也。本篇
 十六次分之。戊乙

與甲戊。若己丁與丙己也。本篇
 十七又更之。戊乙與

己丁。若甲戊與丙己也。本篇
 十六夫甲戊與丙己。元若甲

乙與丙丁。則戊乙與己丁。亦若甲乙與丙丁矣。
一系從此題。可推界說第十六之轉理。如上甲乙與
戊乙。若丙丁與己丁。卽轉推甲乙與甲戊。若丙丁與
丙己也。何者。甲乙與戊乙。既若丙丁與己丁。試更之。
甲乙與丙丁。若截取之戊乙與己丁也。本篇十六卽甲乙
全與丙丁全。又若分餘之甲戊與丙己矣。本題又更之。
則甲乙與甲戊。若丙丁與丙己也。本篇十六此轉理也。
注曰。凡更理可施於同類之比例。不可施於異類。
若轉理。不論同異類。皆可用也。依此系。卽轉理亦

賴更理爲用。似亦不可施於異類矣。今別作一論。
不賴更理。以爲轉理。明轉理可施於異類也。

論曰。甲乙與丙乙。若丁戊與己戊。卽轉推甲
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何者。甲乙與丙乙。
既若丁戊與己戊。試分之甲丙與丙乙。若丁
己與己戊也。本篇十七次反之丙乙與甲丙。若己戊與
丁己也。本篇四次合之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

也。本篇十八

第二十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第一幾何大於第三。則第四亦大於第六。第一或等。或小於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於第六。

先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其丙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而甲大於丙。題言丁亦大於己。

論曰。甲既大於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於丙與乙矣。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大於丙與乙矣。又丙與乙之比例。

若己與戊。則丙與乙。若戊與己。反之。即丁與戊之比例。大於己與戊矣。是丁大於己也。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

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若丙與乙矣。

與乙之比例。若己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若己與戊矣。是丁、己、等也。

後解曰。若甲小於丙。題言丁亦小於己。

論曰甲既小於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於丙與乙矣。
本篇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
 亦小於丙與乙矣。又丙與乙之比例。若己與戊。
 丁與戊之比例。小於己與戊矣。是丁小於己也。
本篇

第二十一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以平理推之。
 若第一幾何大於第三。則第四亦大於第六。若第一
 或等。或小於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於第六。
 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相為連比例。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序。不序者。甲與乙。若戊與己。乙與丙。若丁
 與戊也。以平理推之。若甲大於丙。題言丁
 亦大於己。

論曰甲既大於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於丙與乙。
 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戊與己之比例。亦大於丙
 與乙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亦若
 戊與丁也。
本篇則戊與己。大於戊與丁也。
本篇是丁大於己也。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

論曰。試以甲與下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別以乙與戊同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丙與己同任倍之。為子。為丑。其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甲之庚與倍乙之壬。若倍丁之辛與倍戊之癸也。本篇 依顯一

甲庚

乙壬

丙子

寅

丁辛

戊癸

己丑

卯

乙與二丙。既若三戊與四己。即倍乙之壬與倍丙之子。若倍戊之癸與倍己之丑也。是庚壬子三幾何。辛癸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矣。次三試之。若庚大於

子。即辛必大於丑也。

本篇

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則

倍一甲之庚。倍三丁之辛。與倍二丙之子。倍四己之

丑等。大小皆同類也。是甲與丙。若丁與己也。

本卷界說六

其幾何。自三以上。如更有丙與寅。若己與卯。亦依顯

甲與寅。若丁與卯也。何者。上既顯甲與丙。若丁與己

而今稱丙與寅。若己與卯。即以甲丙寅作三幾何。以

丁己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依上推論。亦得甲

與寅之比例。若丁與卯也。自四以上。可至無窮。依此

推顯

第二十三題

平理之錯

若干幾何。又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亦以平理推

解曰。甲乙丙若干幾何。丁戊

己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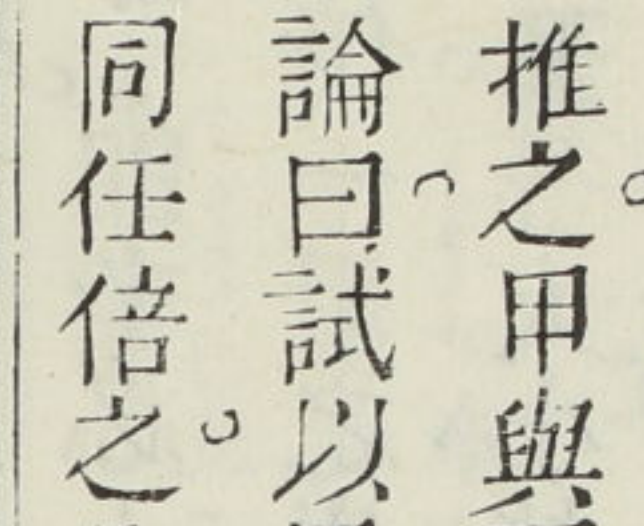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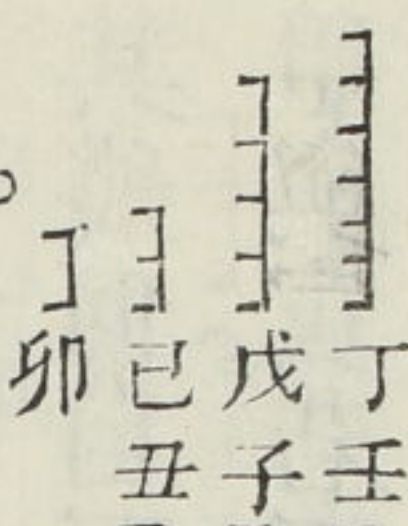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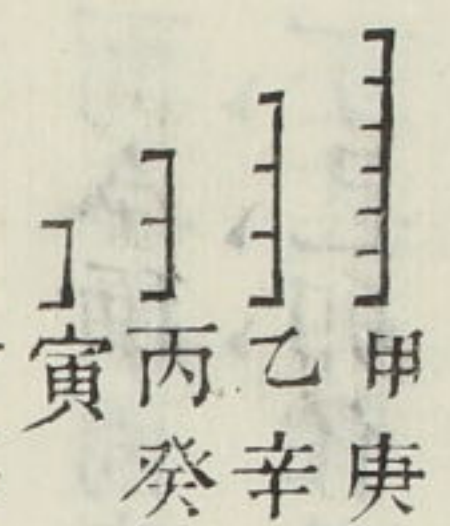
錯者。甲與乙若戊與己。乙與

丙若丁與戊也。題言以平理

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丁與己

論曰。試以甲乙丁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丙戊己

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即甲與乙若所自倍之庚與辛



本篇十五而甲與乙既若戊與

己即庚與辛亦若戊與己

十戊與己又若所自倍之子

與丑即庚與辛亦若子與丑

本篇十一依顯一乙與二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一乙

之辛與倍二丙之癸若倍三丁之壬與倍四戊之子

也。本篇四是庚辛癸三幾何壬子丑三幾何又相為連

比例而錯矣。次三試之若庚大於癸即壬亦大於丑

若等亦等若小亦小。本篇廿一則一甲三丁所倍之庚壬

與二丙四己所倍之癸丑等大小皆同類也是一甲與二丙若三丁與四己本卷界說六如三以上既有甲與乙若己與卯乙與丙若戊與己又有丙與寅若丁與戊亦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何者依上論先顯甲與丙若戊與卯次丙與寅又若丁與戊即以甲丙寅作三幾何丁戊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依上論亦得甲與寅若丁與卯四以上悉依此推顯

第二十四題

凡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若第三與四幾何之比例而

第五與二之比例若第六與四則第一第五并與二之比例若第三第六并與四

解曰一甲乙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丁戊與四己而五

乙庚與二丙若六戊辛與四己題言一甲乙五

丙乙庚并與二丙若三丁戊六戊辛并與四己

論曰乙庚與丙既若戊辛與己反之丙與乙庚

己若己與戊辛也本篇又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

己而丙與乙庚亦若己與戊辛平之甲乙與乙

庚若丁戊與戊辛也本篇又合之甲庚全與乙庚若

丁 戊 辛 甲 乙 庚

丁辛全與戊辛也。本篇十八夫甲庚與乙庚。既若丁辛與戊辛。而乙庚與丙亦若戊辛與己。平之。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己矣。本篇廿二

注曰。依本題論。可推廣第六題之義。作後增題。第六題言幾倍。後增題不止言倍。其義稍廣矣。

增題。此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於此兩幾何。每截取一分。其截取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則分餘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亦等。解曰。如上圖。甲庚。丁辛。此兩幾何。與丙己。彼兩幾何。

何。比例等者。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己也。題言截取之甲乙與丙。若丁戊與己。則分餘之乙庚與丙。亦若戊辛與己。

論曰。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己。即反之。丙與甲乙。若己與丁戊也。本篇四又甲庚與丙。既若丁辛與己。而丙與甲乙。亦若己與丁戊。即平之。甲庚與甲乙。

若丁辛與丁戊也。本篇廿二又分之。乙庚與甲乙。若戊辛與丁戊也。本篇十七夫乙庚與甲乙。既若戊辛與丁戊。而甲乙與丙。若丁戊與己。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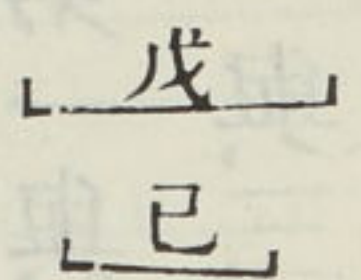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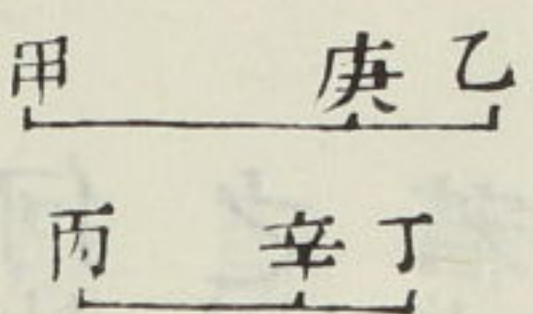
之。乙庚與丙。若戊辛與己也。本篇廿三

第二十五題

四幾何為斷比例。則最大與最小兩幾何并。大於餘兩幾何并。

解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若戊與己。甲乙最大。己最小。題言甲乙己并大於丙丁戊并。

論曰。試於甲乙截取甲庚。與戊等於丙丁。截取丙辛。與己等。即甲庚與丙辛之比例。若戊與己也。亦若甲乙與丙丁也。夫甲乙全與丙



丁全。既若截取之甲庚與丙辛。即亦若分餘之庚乙與辛丁也。本篇十九而甲乙最大。必大於丙丁。即庚乙亦大於辛丁矣。又甲庚與戊。丙辛與己。既等。即於戊加丙辛。於己加甲庚。必等。而又加不等之庚乙。辛丁。則甲乙己并。豈不大於丙丁戊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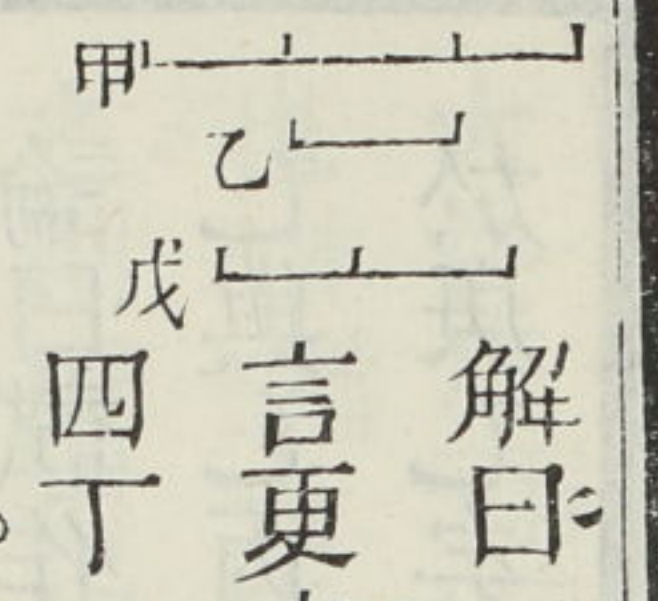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題

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大於第三與四之比例。反之。則第二與一之比例。小於第四與三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於三丙與四丁。題言反

之二乙與一甲之比例小於四丁與三丙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
 乙之比例大於戊與乙而甲幾何大於戊
 十則乙與戊之比例大於乙與甲也
 之則乙與戊之比例若丁與丙而乙與
 甲之比例小於丁與丙

第二十七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與四之比例更之則第一
 與三之比例亦大於第二與四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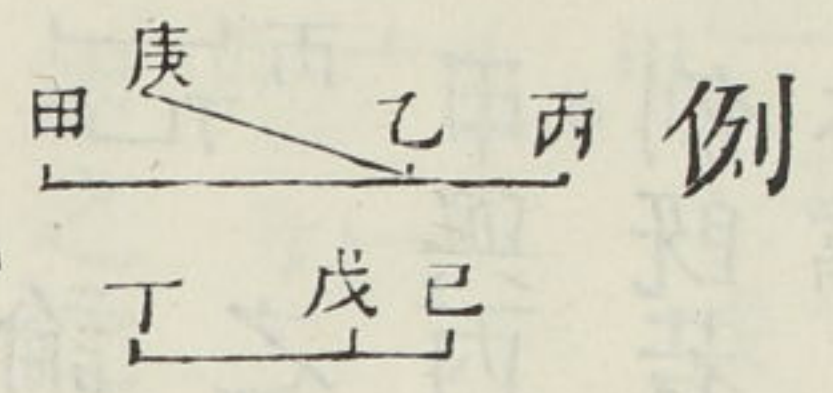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於三丙與四丁題
 言更之則一甲與三丙之比例亦大於二乙與
 四丁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乙
 之比例大於戊與乙而甲幾何大於戊

甲與丙之比例大於戊與丙也
 例既若丙與丁更之則戊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丁
 十六而甲與丙之比例大於乙與丁矣

第二十八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與四之比例。合之則第一第二并與二之比例亦大於第三第四并與四之比



例 解曰。一甲乙與二乙丙之比例大於三丁戊與四戊己。題言合之則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於丁己與戊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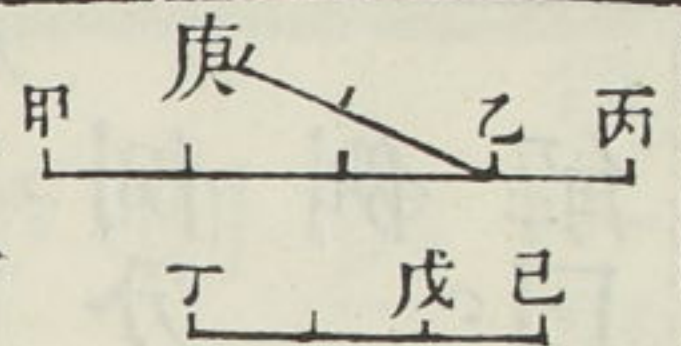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庚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於庚乙與乙丙。而甲乙幾何大於庚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乙丙。即甲丙亦

大於庚丙。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於庚丙與乙丙也。本篇夫庚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戊與戊己。合之則庚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己與戊己也。本篇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於丁己與戊己矣。

第二十九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分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亦大於第三與四之比

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於丁己與戊己。題言分



之則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於丁戊與戊己
 論曰試作庚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己與戊己
 即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於庚丙與乙丙而
 甲丙幾何大於庚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減一同用
 之乙丙即甲乙亦大於庚乙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
 大於庚乙與乙丙也本篇夫庚丙與乙丙之比例既
 若丁己與戊己分之則庚乙與乙丙之比例亦
 若丁戊與戊己也本篇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
 大於丁戊與戊己矣

第三十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
 例轉之則第一合第二與一之比例小於第三合第
 四與三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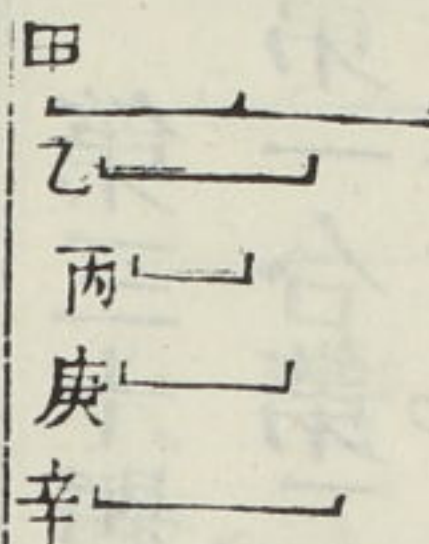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於丁己與戊己題言轉
 之則甲丙與甲乙之比例小於丁己與丁戊

論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既大於丁己與戊己
 分之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於丁戊與戊
 己也本篇又反之乙丙與甲乙之比例小於戊
 己也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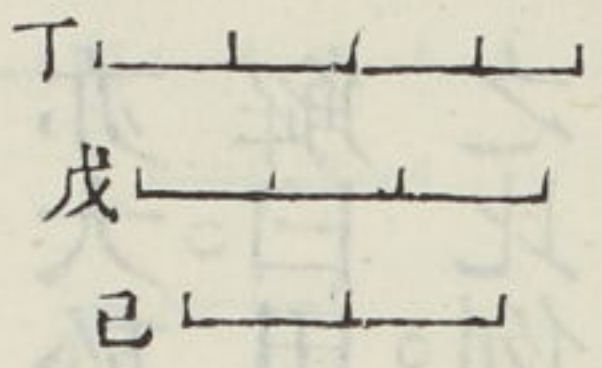
已與丁戊矣本篇廿六又合之甲丙與甲乙之比例亦小於丁己與丁戊也本篇廿八

第三十一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彼第一與二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於彼第二與三之比例。如是序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於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比例。大於丁與戊。乙與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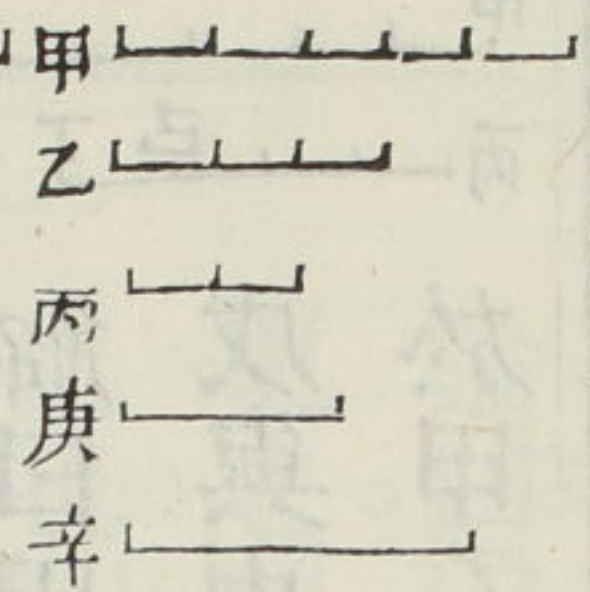
比例。大於戊與己。如是序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於丁與己。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即乙

與丙之比例。大於庚與丙。而乙幾何大於庚本篇十。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於甲與大乙矣本篇八。夫甲與乙之比例。元大於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例。更大於丁與戊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例。亦大於辛與庚。而甲幾何大於辛本篇十。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於小辛與丙矣本篇八。夫辛與丙之比

例以平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廿二則甲與丙之比例大於丁與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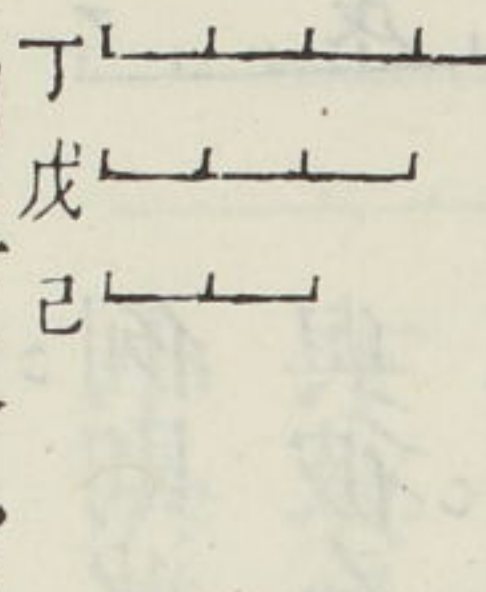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彼第二與三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於彼第一與二之比例。如是錯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於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比例。大於戊與己。乙與丙之比例。大於丁與戊。如



是錯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於丁與己。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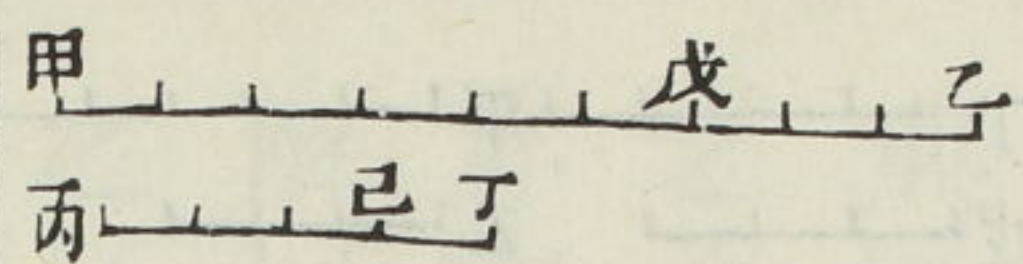
甲與大乙矣。本篇八夫甲與乙之比例。既大於戊與己。

即甲與庚之比例。更大於戊與己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戊與己。即甲與庚之比例。亦大於辛與庚。而甲幾何大於辛。本篇十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於小辛。

與丙矣。本篇八夫辛與丙之比例。以平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廿三則甲與丙之比例。大於丁與己也。

第三十三題

此全與彼全之比例。大於此全截分與彼全截分之比例。則此全分餘與彼全分餘之比例。大於此全與彼全之比例。



解曰。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大於兩截分。甲戊與丙己。題言兩分餘。戊乙與己丁之比例。大於甲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既大於甲戊與丙己。更之。即甲乙與甲戊之比例。亦大於丙丁與丙己也。本篇廿七又轉之。甲乙與戊乙之比例。小於丙丁與己丁也。本篇三十又更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小於戊乙與己丁也。本篇廿七戊乙與己丁。分餘也。則分餘之比例。大於甲乙全與丙丁全矣。依顯兩全之比例。小於截分。則分餘之比例。小於兩全。

第三十四題 三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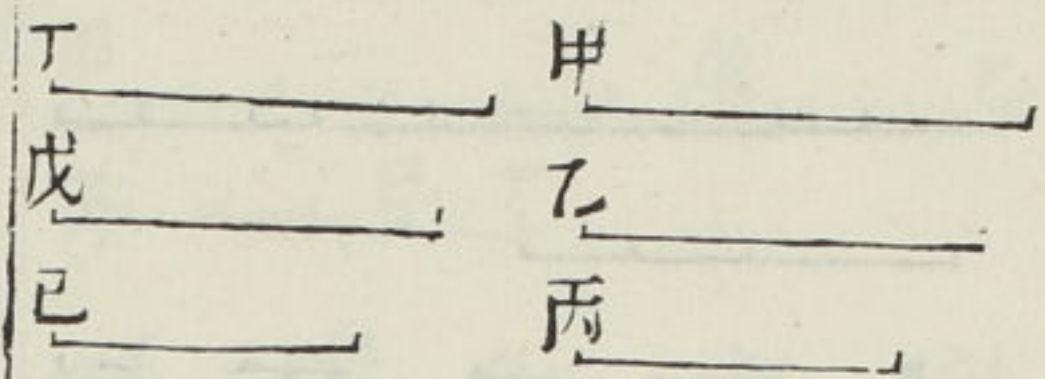
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而此第一與彼第一

之比例大於此第二與彼第二之比例。此第二與彼第二之比例大於此第三與彼第三之比例。以後俱如是。則此并與彼并之比例大於此末與彼末之比例。亦大於此并減第一與彼并減第一之比例。而小

於此第一與彼第一之比例。

解曰。如甲乙丙三幾何。又有丁戊己三幾何。

其甲與丁之比例大於乙與戊。乙與戊之比例大於丙與己。題先言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比例大於丙與己。次言亦大於乙丙并



與戊己并。後言小於甲與丁

論曰。甲與丁之比例既大於乙與戊。更之。即甲與乙之比例大於丁與戊也。本篇廿七又合之。甲乙并與乙之

比例大於丁戊并與戊也。本篇廿八又更之。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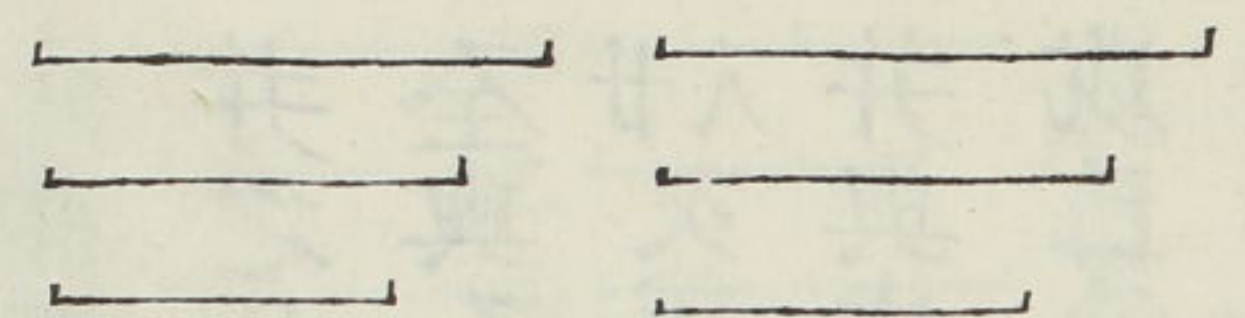
并與丁戊并之比例大於乙與戊也。本篇廿七是

甲乙全與丁戊全之比例大於減并乙與減

并戊也。既爾。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

於甲乙全與丁戊全也。本篇卅三依顯乙與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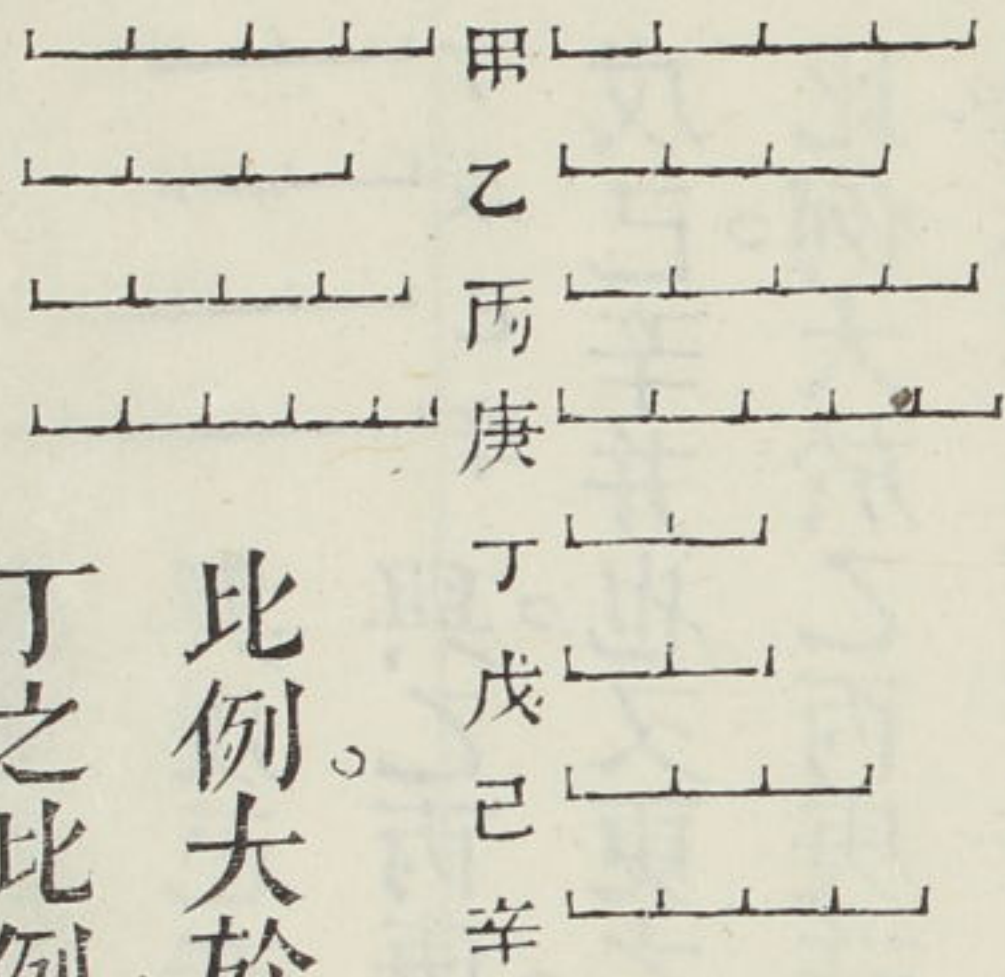
比例亦大於乙丙全與戊己全。即甲與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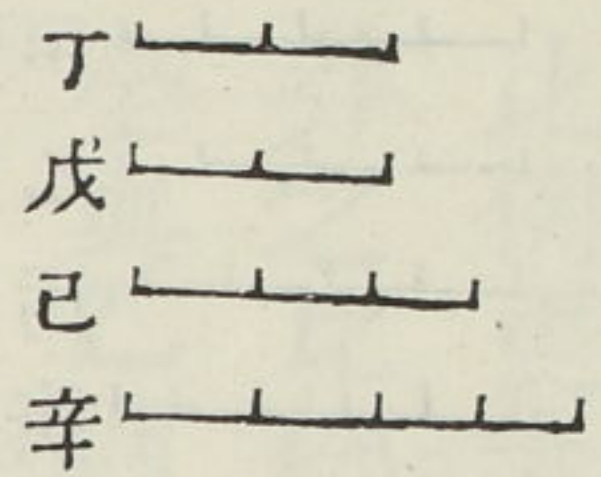


比例更大於乙丙全與戊己全也。又更之。甲與乙丙并之比例。大於丁與戊己并也。本篇廿七又合之。甲乙丙全與乙丙并之比例。大於丁戊己全與戊己并也。本篇廿八又更之。甲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之比例。大於乙丙并與戊己并也。本篇廿七則得次解也。又甲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之比例。既大於減并乙丙與減并戊己。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於甲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也。本篇廿二則得後解也。又乙與戊之比例。既大於丙與己更之。即乙與丙之比例。大於戊與己也。本篇廿七又合

之。乙丙全與丙之比例。大於戊己全與己也。本篇廿八又更之。乙丙并與戊己并之比例。大於丙與己也。本篇廿七而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比例。既大於乙丙并與戊己并。即更大於末丙與末己也。則得先解也。

若兩率各有四幾何。而丙與己之比例。亦大於庚與辛。即與前論同理。蓋依上文論。乙與戊之比例。大於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即甲與丁之比例。更大於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





丁 戊 己 辛

也。更之。即甲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於丁
 與戊己辛并也。本篇十八又合之。甲乙丙庚全
 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於丁戊己辛全與
 戊己辛并也。又更之。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之
 比例。大於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本篇廿七則得次解
 也。又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既大於減
 并乙丙庚與減并戊己辛。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
 例。大於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也。本篇卅三則得後
 解也。又依前論。顯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之比例。既

大於庚與辛。而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
 大於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即更大於末庚與末辛
 也。則得先解也。自五以上。至於無窮。俱倣此論。可顯
 全題之旨。

幾何原本第五卷終
番禺孟鴻光校

